

任性出版

2021~2022年版

有錢人、薪水族都需要

節稅的布局

搞懂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
你可以合法的少繳稅，甚至一輩子不繳稅。

- ◎ 我年收入八十萬，他年收入一百萬，為什麼報稅時我繳的錢居然比他多？
- ◎ 家長會費、安太歲、植牙、整形、政治捐款……哪些花費可以用來合法抵稅？
- ◎ 想買房送女兒當嫁妝，怎麼給，不會被政府課贈與稅？
- ◎ 儲蓄型保單，受益人不能隨你高興填，不然國稅局會找上門。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創速董事合夥人

胡碩勻 著



一輩子都會用到的
稅務知識，
本書通通告訴你！

【作者簡介】

胡碩勻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台灣創速董事合夥人暨財務長，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英國會計師證照 CPA，同時為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會計師及創業顧問，曾任會計師公會智庫服務委員會委員。

現為《Advisers 財務顧問》稅務專欄作家，常為《月旦會計財稅》、《今周刊》撰文，並常接受非凡新聞臺、民視、《遠見雜誌》、《錢雜誌》採訪，亦經常受邀至各大企業及學校演講。著有暢銷書《節稅的布局》及《重複的力量》（皆為大是文化出版）。

曾受邀演講機構：AllianceBernstein 聯博投信、JPMorgan 摩根投信、富蘭克林、Panasonic、國泰金控、中國信託、富邦金控、台新銀行、南山人壽、新光金控、Invesco 景順投信、21 世紀不動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各大扶輪社等。演講人次近 10 萬人。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於 1985 年，是 TIAG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Group) 國際聯盟事務所的會員。TAG Alliances 由 TAGLaw、TIAG 及 TAG-SP (Strategic Partners) 所組成，多年被《Accountancy》及《AccountancyAge》雜誌評為全球前十大會計聯盟，在全球 110 個國家擁有超過 2 萬多名專業人士。

任性出版

2021~2022年版

有錢人、薪水族都需要

節稅的布局

搞懂

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
你可以合法的少繳稅，甚至一輩子不繳稅。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創速董事合夥人

胡碩勻 — 著

關於節稅， 你想知道的問題速查表

一個月賺多少錢的人，
才需要繳稅呀？
(見 114 頁)

我薪水一個月才 24K，這樣根本不用理會 5 月的報稅吧？
(見 115 頁)

我父母都過世了，也
沒兄弟姊妹，萬一我
掛了，我的錢歸誰？
(見 137 頁)

我媽只想把財產留給兒子，
不想留給我這個女兒，很氣
她重男輕女，但能怎麼辦？
(見 147 頁)

今年報稅的最新免稅
額和扣除額速查表
(見 44 頁)

哪些收據可以抵稅？哪
些不能？植牙可以嗎？
點光明燈可以嗎？
(見 47 頁)



我下個月好多演講，鐘點費要算薪資所得還是執行業務所得才划算？

(見 85 頁)

我投資不少海外基金，基金配發的股利或股息要繳稅嗎？

(見 103 頁)

有多少財產的人，才需要關心遺產稅？

(見 159 頁)

我有很多股票，每年股利不少，是要用合併計稅還是分開計稅較好？另外，聽說也可用公司持有股票節稅？

(見 108 頁)

我爸很早就過世，我是爺爺養大的。現在爺爺也走了，但大伯說我不能分爺爺的遺產，這是真的嗎？

(見 152 頁)

自從我中風，都是菲傭在照顧我，以後我走了，可以把遺產留給她嗎？

(見 131 頁)

女兒下個月要結婚了，
我想送一棟房子給她當
嫁妝，這樣算贈與嗎？

(見 192 頁)

兒子說要買房，但錢不夠，我
幫他出 300 萬頭期款，剩下的
貸款他自己繳，這是贈與嗎？
還有，贈與稅要怎麼算？

(見 199 頁)

我有個 6 年的養老險快到期，
差不多四百多萬，到期前想把
受益人改成女兒，卻被保險顧
問阻止，為什麼？

(見 219 頁)

我現在買房划算嗎？
實價登錄及房地合一
稅之後，到底對房價
的影響有多大？

(見 269 頁)

聽說在臺灣，養車的稅金比
養房還高，真是這樣嗎？

(見 256 頁)

很多朋友現在都把財產信託，
信託到底有啥好處？

(見 225 頁)

薪水不夠用，我下班後有兼差，這筆收入要怎麼節稅？甚至不用繳稅？

（見 85 頁）

上網開店的收入，也就是營業額，需要繳稅嗎？

（見 70 頁）

我存錢買了間套房，花了一筆裝潢費、粉刷牆壁之後出租給學生。但裝修師傅沒開發票給我，我要怎麼扣除這筆開銷，才能讓稅金減少？

（見 91 頁）

我車子停在堤防外的停車場，颱風來被水淹了，這可以申請減稅嗎？

（見 56 頁）

公司送一輛車給我，為什麼我要繳稅？我朋友的老闆送她一輛車，為什麼就不必繳稅？

（見 71 頁）

朋友的父親中風之後，失去語言行動能力，有人建議他趁著父親在世趕緊辦理贈與或者過戶，說這樣可以省遺產稅。這辦法行得通嗎？

（見 126 頁）

我賺的錢比較多，做的家事也比較多，這樣我跟丈夫離婚後，剩餘財產比較少的丈夫還能跟我要錢嗎？

(見 166 頁)

奇怪，他賺的明明比我多，為什麼繳的稅比我少？

(見 45 頁)

不動產實價登錄新制在2020年7月上路了，舊制、新制差在哪？

(見 270 頁)

我的小孩只在我年老生病後對我特別好，有辦法讓他少拿一點遺產嗎？

(見 131 頁)

聽人家說，保險可以節稅，這是真的嗎？有沒有例外狀況？

(見 175 頁)

怎樣算海外所得？我媽媽長期在中國大陸出差的薪水也要申報嗎？

(見 77 頁)

朋友的媽媽再婚了，但他繼父生病過世後，他竟然分不到遺產，為什麼？

(見 305 頁)

我把房子拿去安排遺囑信託，這樣我還可以申請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嗎？

(見 256 頁)

我代提領爸爸的錢、支付他的醫藥費，等他過世之後，這些錢應該就不用繳納遺產稅了吧？

(見 315 頁)

朋友繼承了一間房子，但房貸還沒繳完，這樣他賣掉的話，要繳多少稅？

(見 298 頁)

離婚時，前夫決定把房子都給我，自己只要一部分的錢，我們要怎麼節稅才雙贏呢？

(見 289 頁)

我表姐是經紀公司簽約的小模，她去走秀賺的錢算是執行業務所得，還是薪資所得？

(見 81 頁)

各界推薦	013
推薦序 雇提 6% 加自提 6% 薪水，讓我穩賺 6.9% / 吳依瑋	015
2021 年 實價登錄新制、房地合一稅 2.0……	
新版序 新法制上路，如何做好節稅的布局？	017
前言 變有錢的第一步：稅後財富最佳化	021



第一章

讓錢流進來，再也不出去—— 個人所得稅篇

1. 賺錢管道百百種，政府最愛這 10 種 < 綜合所得來源類別 >	033
2. 每逢報稅倍思親，5 月孝子特別多 < 關於免稅額、扣除額 >	043
3. 你有正當收據，政府就會放過你 < 列舉扣除額 >	047
4. 特別的稅給特別的你 < 特別扣除額 >	059
5. 哪些收入來源，政府可以當作沒看到？ < 免稅所得 >	067
6. 志玲姐姐哭了 vs. 林若亞笑了 < 師字輩的執行業務所得 >	081
7. 包租公、包租婆的租賃所得	091
8. 有錢人愛入籍新加坡？因為稅率少一半 <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差別 >	097

9. 人兩腳錢四腳的金融商品所得課稅
 <基金、股利、投資型保單> 103
10. 累進稅率，有錢人的惡夢
 <綜所稅率級距表> 113



第二章

把愛與錢一起傳下去—— 遺產稅篇 117

1. 現在就把錢給你，你還會孝順我嗎？
 <財產移轉規劃> 119
2. 健康時就要布局，重病才想來不及
 <遺產稅> 125
3. 最療癒老人的事，就是寫遺囑
 <遺囑怎麼交代，才有法律效力？> 131
4. 能分到多少？先弄清繼承順位
 <哪些人是法定繼承人？> 137
5. 繼承？你拿到的是錢還是債？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145
6. 「陪我最久的就給最多」可以嗎？
 <應繼分與特留分> 149
7. 在國稅局眼裡，哪些財產最值錢？
 <遺產估價方式> 155
8. 多少財產以下不用擔心遺產稅問題？
 <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 159

9. 照顧家人也照顧荷包
 < 如何用保險節省遺產稅？ > 175
10. 保險也有三高，要注意！
 < 保險給付仍課遺產稅？ > 181



第三章

喜歡嗎？送給你—— 贈與稅及信託篇 187

1. 送現金，不如給房子
 < 贈與稅 > 189
2. 送人房子也有技巧
 < 不動產怎麼送人最節稅？ > 199
3. 沒錢繳稅只好拿東西跟政府換
 < 遺贈稅實物抵繳原則 > 207
4. 不動產如何移轉最節稅？附房貸最划算 215
5. 把儲蓄或養老險受益人換成小孩？不妥
 < 保險課徵贈與稅 > 219
6. 避免後代爭產的最好方式
 < 信託基本介紹 > 225
7. 如何讓「耳」孫們還記得你？
 < 信託 vs. 贈與 > 235



第四章

有房斯有財，儘管政府要你萬萬稅—— 不動產篇

- | | |
|---|-----|
| 1. 買個不動產，政府收你萬萬稅
〈不動產加稅的演進與趨勢〉 | 243 |
| 2. 沒算你不知，養車稅金比養房還貴
〈不動產相關稅捐〉 | 245 |
| 3. 一生一次、一生一屋
〈土地增值稅〉 | 253 |
| 4. 好厲害的國稅局，買賣金額瞞不過
〈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 | 261 |
| 5. 壓垮不動產的最後一根稻草
〈房地合一稅〉 | 269 |
| 附錄一 天地萬物，朕賜給你才是你的；朕不給，你不能搶——
〈家族爭產與遺產稅案例大解析〉 | 281 |
| 附錄二 人有旦夕禍福，儘早思考財務，也是給生者的安慰——
〈從小鬼黃鴻升的案例，談遺產分配問題〉 | 303 |
| 附錄三 當婚姻觸礁，切記，留不住人，至少也要把錢留下——
〈離婚前的家庭財務管理，以及保單處理〉 | 317 |
| 後 記 財產移轉五大策略及工具 | 325 |
| | 335 |

各界推薦

「學做有錢人，就從布局節稅開始！」

——朱紀中，商周集團總經理

「想合法的少繳稅捐嗎？你可參閱本書。」

——呂志明，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一生必讀的理財經典。」

——余凱文，台灣創速創辦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首席顧問

「繳稅人人有責，節稅人人有權。輕鬆搞懂節稅布局，讓你的錢長大；跟著名會計師學節稅，讓你的錢輕鬆變大。」

——林奇芬，理財教母、前《Money 錢》雜誌社長

「這是一本易讀實用的好書。」

——周行一，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一本大家都可以參考的稅務實用好書。」

——張士傑，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這是一本淺顯易懂的節稅實用寶典！」

——郭維裕，政治大學教授、劍橋大學經濟博士

「看了《節稅的布局》，你能輕易搞懂如何合法的使稅後財富最大化。有錢人該看，上班族也該看，財務顧問師更該看！」

——梁天龍，保險行銷集團董事長

「投資，巴菲特說財報就像球賽的計分板，看不懂你就無法了解比賽。而理財，稅務規劃就是合法的創造財富，不懂規則，你輸在起跑點，也流失了金錢。胡碩勻有會計師和財務規劃師的雙重身分，讓節稅有了布局和規劃的意涵！」

——閔又上，理財暢銷書作家

推薦序

雇提 6% 加自提 6% 薪水，讓我穩賺 6.9%

大是文化、任性出版總編輯／吳依瑋

《節稅的布局》出版至今，已邁入第三版，每年都因應稅法的調整修訂內容。令人開心的是，第二版（2020～2021年）的銷量比首次出版更好，第三版（2021～2022年）更是在很多讀者的催促中如期誕生。

我自己和家人都是上班族，以前的我跟其他人一樣，都以為我這種薪水族，每一筆收入都被國稅局盯得牢牢的，哪還需要什麼布局？節稅，是有錢人才要思考的事情吧。

直到我看完胡碩勻的這本書（我已連讀 3 年，應該是全臺灣把這本書讀過最多次的人了），才恍然大悟——**節稅無關乎有沒有錢，而且，就因為懂節稅，你才會越來越有錢。**

於是本書出版的第一年，我就用書中胡碩勻會計師教的方法，跟老闆提出：以後每個月薪水都要自提 6% 到勞退帳戶。我還讓家人也這樣做，因為自提的部分，隔年報稅時全部免稅（詳見本書第一章），這樣我們一家子的薪資所得立即降低，馬上出現節稅效果。

另外一個收穫是，因為雇提 6% 加上自提 6%，讓我和家人的勞退帳戶增加速度比以前快，加上這兩年勞退基金的操作績效比前幾年更好，2019 年的績效高達 7.35%，2020 年也有 6.94%，比 0050 還要好賺。（按：查詢勞退帳戶金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到

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

本書對我的幫助還不只如此。

有一回，一個長輩朋友很憤怒的要匪類兒子回家簽遺產拋棄繼承，因為她一毛錢都不想留給他，我馬上提醒長輩朋友：「繼承權是不能預先拋棄的，就算妳現在逼兒子簽了，以後也沒法律效益，而且他還是有特留分。」她才打消念頭。

此外，一個好野人朋友決定幫兒子付房子頭期款，金額高達四百多萬元（我也想要有這種富爸爸），我就建議他，可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給兒子 220 萬，2021 年第一天再給兒子 220 萬，雖然一共給了 440 萬（贈與的免稅額是一年 220 萬），但一毛贈與稅都不用繳，等於幫兒子繳了房子的頭期款。這其中的眉角你看出來了嗎？喔，不是我很厲害，這些都是胡碩勻會計師教我的。

這兩年，我很常跟朋友推薦這本書，因為在人生的每個不同階段，我們都會遇到贈與、遺產、房地合一稅等不同問題，與其因為不了解稅法而讓國稅局找上門，不如現在就先做好節稅的布局，少繳稅之餘，還能順利做好投資理財。

2021 年新版序

實價登錄新制、房地合一稅 2.0…… 新法制上路，如何做好節稅的布局？

《節稅的布局》自 2019 年 4 月初版以來，有許多讀者與客戶前來諮詢稅務問題，除了所得稅、不動產相關稅負外，特別多人來詢問財產傳承類的遺產贈與稅及資產移轉的相關問題。

感謝眾多讀者的支持，也謝謝讀者的回饋，讓我知道本書的確幫助了許多人，提前做好節稅的布局。

有鑑於許多客戶及讀者對於財富傳承移轉、相關遺產贈與稅以及夫妻家庭的財稅故事，特別心有戚戚焉，更建議我繼續增加這類案例，因此我在《節稅的布局（2021 ~ 2022 年版）》，不但增修綜合所得稅相關的內容更新，又根據時事，多增加了好幾則財富傳承與夫妻財產的故事（見下頁圖表 0-1）。

綜所稅更新內容包括：

1. 所得稅扣除額調整。（見 44 頁）
2. 基本生活費用差額提高。（見 63 頁）
3. 2021 年起，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須計入最低稅負制。（見 110 頁）
4. 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的租賃所得優惠。（見 91 頁）
5.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可以節稅。（見 65 頁）

圖表 0-1 2021 年更新總表

項目	內容	頁數
綜 所 稅	1. 所得稅扣除額調整。	44
	2. 基本生活費用差額提高。	63
	3. 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	110
	4. 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的租賃所得優惠。	91
	5.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可以節稅。	65
時 事 案 例	1. 從藝人小鬼黃鴻升英年早逝的案例，談遺產分配問題。	317
	2. 韓劇《夫妻的世界》中，離婚前的家庭財務與風險如何管理？保單如何變更？	325
	3. 日本藝人志村健離世近 1 年，3 億遺產沒人繼承，若發生在臺灣要怎麼避免？	210
	4. 為了節省遺產稅，子女請求醫生讓爸爸再多活 1 年。	314
	5. 父親重病期間，帳戶的錢都拿去付醫藥費，這樣要申報遺產稅嗎？	315
	6. 未婚無子女的吳老先生立了遺囑，要把遺產給乾女兒，為什麼遭判定無效？	135
	7. 繼承有房貸的房子再轉售，要注意什麼？	298
	8. 夫妻離婚要過戶房屋，有什麼房地合一稅的問題？	289
其 他 規 定	1. 保單變更要保人，保險公司須取得遺贈稅繳納證明書。	221
	2. 《民法》重大增修：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66
	3. 不動產實價登錄新制上路。	270
	4. 房地合一稅 2.0（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300

除此之外，我又根據 2020 年發生的幾件大事，以及爆紅的韓劇《夫妻的世界》，多增加了好幾則財富傳承與夫妻財產的故事，還有相關說明，包括：

1. 從藝人小鬼黃鴻升年輕就過世的案例，談遺產分配問題。（見 317 頁）

2. 韓劇《夫妻的世界》爆紅後，有客戶向我諮詢離婚前的家庭財務管理與風險管理，並詢問保單如何變更，我這樣建議……。（見 325 頁）

3. 日本藝人志村健離世近 1 年，3 億遺產沒人繼承，若發生在臺灣應如何避免？（見 210 頁）

4. 為了節遺產稅，子女請求醫生讓爸爸再多活 1 年的新聞。（見 314 頁）

5. 父親重病期間，帳戶的錢全都拿去付醫藥費了，這樣還要申報遺產稅嗎？（見 315 頁）

6. 未婚無子女的吳老先生立了遺囑，要把遺產給乾女兒，為什麼遺囑遭法官判定無效？（見 135 頁）

7. 2020 年 11 月起，保單變更要保人時，保險公司須取得遺贈稅繳納證明書才能變更。（見 221 頁）

另外，2020 年到 2021 年第一季，稅法以及與財產議題相關的《民法》有重大增修，我一併在本書中補充說明，例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見 166 頁）。

202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三法修正草案，我也補充了同年上路的不動產實價登錄 2.0，提醒最新規定：門牌全都露、預售屋納管、紅單炒作最重罰百萬（見 270 頁）。另外還新增一些真實案例，如：繼承有房貸的房子轉售後反而倒賠？（見 298 頁）說明夫妻離婚時，以房屋過戶為條件而衍生的房地合一稅問題。（見 289 頁）

在不動產的部分，2021 年 3 月，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稅 2.0，針對房地短期移轉再加重課稅，調整了持有期間轉售的所得稅率，並且將預售屋也納入課稅範圍。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4 月 9 日三讀通過，定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若想詳細了解，我也整理出了表格，請見 300 頁。

由於時空不同，許多法令並不一定永遠適用，這時就需要修改，而這不僅牽動社會，更會影響到每個人的稅負。可以說，節稅的布局，是一個沒有盡頭的課題。

想辦法少繳稅，不只是很多有錢人理財規劃的首要重點，也是小資族不容忽略的一塊。我常說，**不管收入高或低，都要了解稅法的基本規定，別讓自己合法節稅的權益睡著，最可惜的是白白把錢繳出去，還不知道原因……。**

新的一年，碰上新的法規，讓我們繼續合法節稅，做好節稅的布局！

前言

變有錢的第一步：稅後財富最佳化

世界上只有兩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繳稅 (Tax) 和死亡 (Death)。

——美國開國元勳班傑明·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有一對情侶相約共享晚餐，就在兩人聊到綜合所得稅時，女方有點不太開心的問男方：「我去年年收入 80 萬，你的年收 100 萬，比我高 20 萬，為什麼我繳的稅反而比你多 800 元？」

收入多的人一定繳比較多嗎？

以上兩人都是單純的薪資收入，年收入 100 萬的男生繳了 1.88 萬的綜所稅，年收入 80 萬的女生卻繳了 1.96 萬。為何年收入 100 萬的人繳的稅反而比較少？因為年收入 80 萬的女生在申報綜所稅時，選擇了「標準扣除額」，而年收入 100 萬的男生，選擇了「列舉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有什麼差別？為何會影響報稅的結果？我在後面的文章會介紹。**總之，想要節省個人所得稅，最快的方法除了降低所得（但多數人不會這樣做），另一個就是增加扣除額，而增加扣除額的第一步，便是了解政府對於各項扣除額與免稅額的遊戲規則，這就是本書的主題：節稅的布局。**

好幾年前，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曾在股東會上主動表示，他今年薪水只領 1 元。媒體調查其他知名企業家後發現，除了郭董，已故前台塑董事長王永慶、聯華電子榮譽董事長曹興誠、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等，都是不支領薪水或領非常少的薪津。美國股神巴菲特（Warren Buffett）與微軟聯合創始人比爾·蓋茲（Bill Gates）也是如此。為什麼這些有錢的大老闆自願領這麼少的薪水？絕對不只是因為他們佛心，而是，有錢人節稅的布局。

為何要做稅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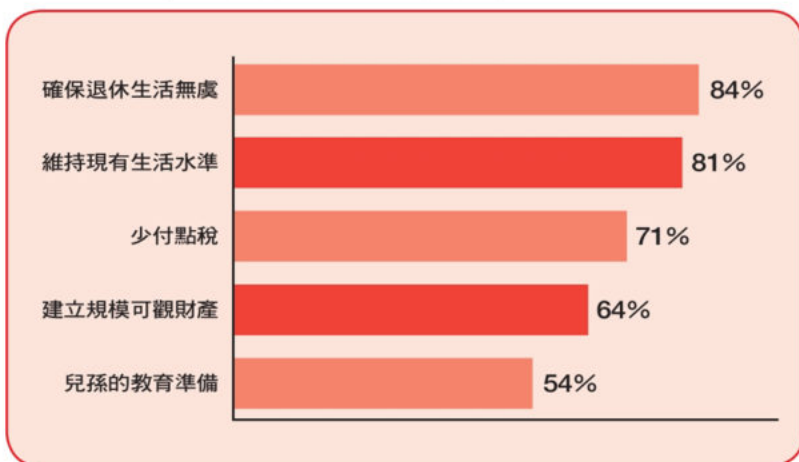
英語的稅收（Tax）與死亡（Death）的音很接近，所以有人說：「人最怕的兩件事，就是 Death & Tax！」為什麼繳稅這麼可怕，居然拿來跟死亡相比？因為幾乎沒有人喜歡繳稅，相信即使是國稅局的員工，也是如此。每個人領到月薪，就會依照自己的收入能力來消費，很少有人會特別留意一年多後，還要額外把一部分的收入繳給政府。俗話說：「放進口袋的錢就不會想拿出來了！」

先看看有錢家庭怎麼做？

根據美國財務顧問機構斯佩特蘭集團（Spectrem Group），每年針對 5,000 個有錢人家庭，調查他們關於財富的目標，結果如圖表 0-2：

從圖表 0-2 可以發現，即使是有錢人，對於人生的財富目標與憂慮，和一般人沒有太大的差別。即使他們坐擁千萬、億萬財富，

圖表 0-2 5,000 個有錢家庭的財富目標



仍然希望退休生活無虞、繼續維持現有的生活水準，而且一樣重視小孩的教育發展。

許多人一定質疑，這些有錢人所賺的錢，不是三輩子都花不完嗎？怎麼還會擔心自己的退休生活？真相是，大多數的有錢人是企業家，對他們來說經營一個龐大的組織企業，所要面臨的風險很大，實在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連帶的他們對未來會發生的事，也充滿風險意識。

關於有錢人的 5 項財富目標中，唯一與普通人不相同的，就是「少付點稅」。已故經營之神王永慶曾說：「賺一塊錢不是賺，省一塊錢才是真正賺。你存下的錢，才是你的錢。」**因為精打細算的聰明人，追求的不僅僅是財富最大化，更進一步追求「稅後財富最佳化」。**

不懂節稅，富就不過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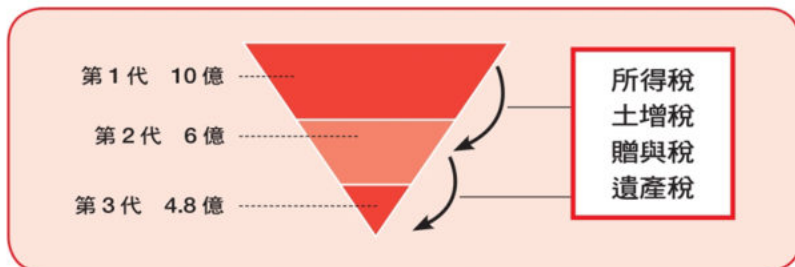
現在假設有個家庭三代同堂，第一代賺了 10 億，他們不做任何稅務布局，又依臺灣目前最重要的 4 種稅目：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假設所得稅加土地增值稅合計課 20%、遺產贈與稅課 20%，以累計 40% 的稅負成本計算，再傳承到第二代只剩下 6 億，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稅金} &= \text{所得或財產總額} \times \text{稅率} = 10 \text{ 億} \times 40\% = 4 \text{ 億} \\ 10 \text{ 億} - 4 \text{ 億} &= 6 \text{ 億} \end{aligned}$$

到了第三代，再扣掉遺產贈與稅 20% 的稅負成本，只剩下 4.8 億，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稅金} &= \text{財產總額} \times \text{稅率} = 6 \text{ 億} \times 20\% = 1.2 \text{ 億} \\ 6 \text{ 億} - 1.2 \text{ 億} &= 4.8 \text{ 億} \end{aligned}$$

圖表 0-3 10 億的財產扣稅後留給子孫，誰才是最大贏家？



在這當中誰才是最大贏家？答案是政府。為什麼？因為第一代到第三代總共繳了稅金 5.2 億，而這些錢都被政府拿走了，其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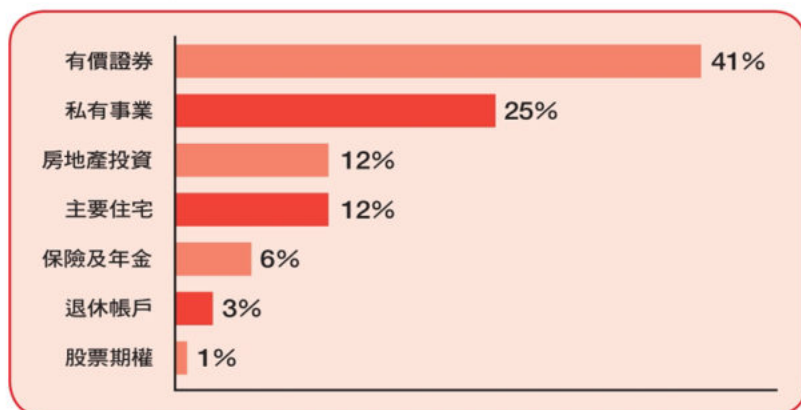
$$4 \text{ 億} + 1.2 \text{ 億} = 5.2 \text{ 億}$$

有錢人想的跟你哪裡不一樣？

同樣根據斯佩特蘭集團每年針對 5,000 個有錢家庭，調查他們資產的配置，結果如圖表 0-4。

這邊要說明一下，有價證券及私有事業的差異。假設你手中有鴻海的股票，對你來說這就有價證券，但如果你是郭台銘，這些股票就屬於私有事業。也就是說，你持有的股票，正好是你正在經

圖表 0-4 5,000 個有錢家庭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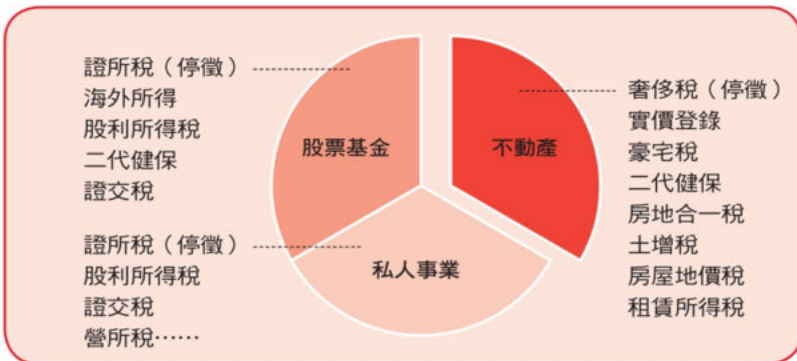
營的事業，即私有事業，其他公司的股票就應該當作有價證券。

股票期權是指大公司激勵員工所發行、可在一定期限內以事先約定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的權利；另外，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員工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如工作年數或業績目標符合激勵計劃規定條件的，股票就會解鎖，即可以處置該股票。只要公司的股價上漲，員工就能有越高的獲利，即利潤共享的概念，就像以前竹科人就是靠這種股票期權成為電子新貴。

個人退休帳戶簡稱 IRA（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是美國政府投資輔助工作的民眾享有稅負優惠的儲蓄帳戶。這類似臺灣的勞工退休金，顧名思義指的是勞工退休後可以領取的退休金，在綜合所得來源類別中叫做退職所得（詳見第一章第 1 節）。

從上頁圖表 0-4 可知，有錢人的資產配置以 3 種類別最多：有價證券、私有事業、不動產，3 類金額大約各占 1 / 3。以臺灣來說，這 3 種財產近幾年應該關注的相應稅務有（見圖表 0-5）：

圖表 0-5 股票基金、私人事業、不動產對應的稅務



1. **股票基金（有價證券）**：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停徵）、股利所得稅、二代健保、證券交易稅等。

2. **私人事業（所營事業股票或資本）**：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停徵）、股利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稅、二代健保、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3. **不動產**：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租賃所得稅、奢侈稅（目前停徵）、實價登錄實價課稅、豪宅稅、房地合一稅、二代健保等。

看完有錢人的資產配置後，領薪水的上班族又該怎麼做？我們可以從現金流動（見下頁圖表 0-6），來思考相關的稅務議題，例如：現金的流動、使用、移轉、處分與再利用等。

關於節稅，薪水族該怎麼做？

事實上，臺灣很多有錢人理財規劃的首要重點，不在於增加資產，而是先想辦法少繳稅。關於節稅，有 3 大心態跟讀者分享：

1. 不管收入高或低，都要了解稅法的基本規定，不讓自己合法節稅的權益睡著。
2. 多學習有錢人怎麼節稅、看看有錢人跟你有什麼不一樣。
3. 該節的稅就盡量節，不用跟政府客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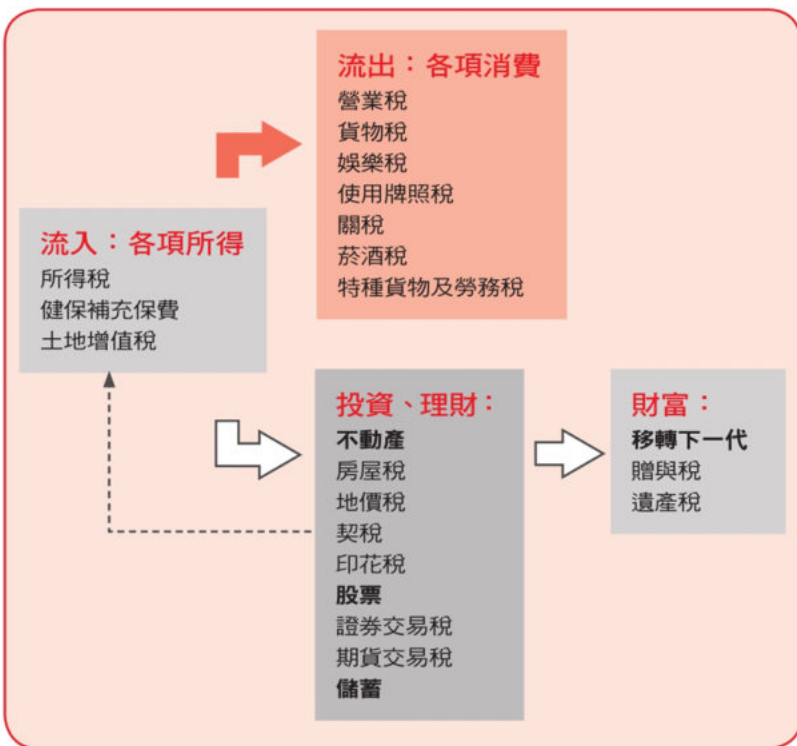
我這幾年當會計師，遇到最多關於節稅與報稅問題，就是許多人不知道如何「合法」節稅。像是明明知道有列舉扣除額可以利用，

卻懶得蒐集憑證，用最簡單的標準扣除額，讓自己白白繳稅。

還有，搞不清楚扣除額中哪些可以扣、哪些不能扣，包含植牙、美白牙齒、坐月子可以列舉扣除嗎？社團入會費，或是去廟裡捐贈香油錢，甚至安太歲、點光明燈算不算捐贈？或是到底該捐多少錢給社福機構抵稅，才不會白白繳錢給政府……。

另外，若工作是講師或業務員，常搞不清楚自己的收入該申報

圖表 0-6 從現金的流動分析稅目



執行業務所得還是薪資所得；包租公、包租婆不知該如何節稅；經常國內外飛來飛去的人沒有就源扣繳的概念；股票族常問要用個人持有股票、還是用公司持有股票比較節稅等。

接下來，當年紀漸長、小孩大了，卻不知道該如何安全的把財富傳承下去。包括太晚才開始執行分年贈與；思慮不夠長遠，以為贈與不動產一定能節稅；誤以為生前拚命把錢匯至海外，國稅局一定查不到；生重病後，才擔心自己的財產要不要繳遺產稅，甚至為了節遺產稅就隨意搬錢，亂做規劃。

還有，等買賣房子之後，才知道有一生一次、一生一屋與重購退稅的優惠可以節稅；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後，到底影響我們多少……因此本書分成 4 大章節，個別為大家一一解析個人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以及不動產等稅務重要規定，要用什麼策略及工具，才能有效節稅。我也在當中整理許多表格及案例，將原本繁雜難懂的稅法，透過故事來讓各位了解並應用，做好節稅的布局！

第一章

讓錢流進來，再也不出去 ——個人所得稅篇

賺錢管道百百種，政府最愛這 10 種 〈綜合所得來源類別〉

曾聽聞 5 月的景氣及房市通常不太好，情侶也會減少出門約會的次數；也有人用「五窮六絕」來形容每年 5 月與 6 月的景氣，指一年 12 個月中，資訊硬體的產製、代工訂單、營收等方面，在 5 月及 6 月時會呈現最低迷的狀況，也就是所謂的淡季及度小月。

為什麼上述情況都在 5 月發生？原因恐怕都跟繳稅有關。5 月，是一年一度報所得稅的季節，民眾擔心繳了稅後荷包失血，連帶的不想消費與看屋，可見繳稅的影響力非常大。

在了解如何節稅之前，首先得認識綜合所得稅是什麼。產生所得的類別五花八門，《所得稅法》第 14 條將其歸類成以下 10 大類別（見下頁圖表 1-1）：

1. 營利所得：就是經營事業所獲利的所得，從自己獨立經營的獨資行號、跟人合夥的合夥事業盈餘，到開公司賺錢的股東盈餘分配（股利），甚至自己是股東卻沒實際參與經營決策的公司股利分配，都歸類成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通常是師字輩經營事業的獲利所得，如會計師、律師、醫師、建築師等，很多都有 30% 左右的成本費用可以減除，第一章第 6 節有較詳盡的說明。

圖表 1-1 綜合所得 10 大來源

綜合所得類別	注意事項
1. 營利所得	股利、獨資合夥分配盈餘。
2. 執行業務所得	有成本費用可減除。
3. 薪資所得	勞工薪資自提 6% 免稅，有「定額減除」或「舉證減除」費用可減除。
4. 利息所得	公債等分離課稅 10%。
5.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有成本費用可減除。
6. 自立耕作漁牧林礦的所得	有成本費用可減除。
7.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交易留意實價登錄。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有成本可減除，分離課稅者不可減除。
9. 退職所得	有定額免稅金額。
10. 其他所得	有成本費用可減除。

3. 薪資所得：最多人也是最基本的所得來源，就是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 薪資收入 -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舉證減除費用 } 二擇一，
從高減除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20 萬，舉證減除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每項上限為薪資收入的 3%，共 9%，詳細說明及舉例請見 87 頁。

特別要提醒的是，公司在每個月發薪水給員工時，雇主最低必

須提撥薪水的 6%，到每個人的勞工退休金帳戶（按：屬勞退新制，即使未來該名勞工換工作，該帳戶也會一直跟著勞工，而帳戶金額屬於勞工所有，但必須年滿 60 歲才能領出來，最新規定可上勞保局網站查詢）。除此之外，員工還可以自行選擇從每月薪水中自願提繳最多 6%（勞退自提），到勞工退休金帳戶，而且**自提的部分全部免稅**。

由於薪資自願提繳的部分，可以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一直到請領退休金時才須併入所得課稅，等於可以享受遞延稅負的效果，減稅又能加快退休儲蓄。勞保局曾統計，目前**全國選擇勞退自提的薪水族比例不到 10%，而且大都是高薪者較有意願自提，因為他們知道這種做法使節稅效果更明顯**。

假設你現在月薪 4 萬，如果每月自提 6%，那一年就提繳 2.88 萬到你的退休金帳戶，其計算如下（為簡化，實際須視投保薪資級距計算）：

$$4 \text{ 萬} \times 6\% \times 12 \text{ 個月} = 2.88 \text{ 萬}$$

然後，當年度的薪資所得總額為 48 萬，扣掉 2.88 萬的勞工退休金後，剩下的 45.12 萬，才須納入綜合所得總額，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當年度所得總額} &= \text{月薪} \times 12 = 4 \text{ 萬} \times 12 = 48 \text{ 萬} \\ 48 \text{ 萬} - 2.88 \text{ 萬} &= 45.12 \text{ 萬} \end{aligned}$$

原本你的月薪 4 萬，當年度的薪資所得為 48 萬，適用稅率為 5%

（見圖表 1-2），所以你要繳 2.4 萬的稅，但如果你每個月自行提撥 6%，一整年的薪資所得就變為 45.12 萬，只要繳稅 2 萬 2,560 元，馬上省了 1,440 元。如果你的薪資越高，當然省得更多，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480,000 \times 5\% &= 24,000 \\451,200 \times 5\% &= 22,560 \\24,000 - 22,560 &= 1,440\end{aligned}$$

因此，即使你是小資族，也能夠靠自提勞工退休金的方式，達到節稅與退休規劃的目標。

4.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

圖表 1-2 2020～2021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累進稅率及累進差額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40,000	5%	0
2	540,001～1,210,000	12%	37,800
3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4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單位：新臺幣。

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其中，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上述這些利息所得，除存款利息應併入所得計稅之外，其他採分離課稅，按 10% 扣繳稅款後，不再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計算。

另外，關於銀行存款，若一戶一年約有 2,700 萬元以下的存款，以目前銀行存款利率 1% 計算，這份利息所得應該都可以不用繳稅（第一章第 4 節會詳細解說原因）。

5.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把有形或無形的資產租借或授權給別人使用，而獲取的收入。也就是包租公、包租婆的收租賃所得，以及發明家的專利收權利金所得。雖然收房租、發明看起來輕鬆容易，但維護房屋及研發皆須耗費精力，所以有成本費用可以讓房東或權利金授權人減除（第一章第 7 節有較詳盡的說明）。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的所得：這一看就知道針對農夫、漁夫、牧場主人、森林主人、礦場主人的經濟行為。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7.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及權利因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主要指買賣不動產的獲利所得，以前只有房屋的買賣部分要繳稅，但在 2016 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針對土地獲利的部分也要開始繳稅了。

另外提醒一點，過去許多人買賣房屋有獲利，不是沒去申報這

筆財產交易所得，就是申報金額比實際金額少很多，以高報低。會這麼做的原因，無非是認為國稅局不可能知道買賣雙方實際成交的金額。

然而，自從 2012 年 8 月開始實施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規定房地產買賣完成，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 30 天內，須主動至地政事務所或線上申報登錄實際成交價（簡稱實價登錄）後，就經常有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的通知，提醒如果實際售屋獲利金額與申報不符的話，必須來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收到這樣的公文，想必知道，國稅局大概早已掌握你所賣房屋附近的成交行情了吧！

那如果是買賣預售屋呢？預售屋的紅單轉讓獲利也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現在針對這塊金額較大的，會函查建商，請各位小心為上。

（按：部分建商在還沒取得建照前，會先開放部分戶數，以低於公開市價的價格提供給特定客戶預訂，來營造新建案熱銷的情境。這些擁有預購權的人，都要先繳一筆幾萬塊的訂金給建商或代銷公司，接著他們會收到預售屋買賣權利預約單作為優先承購的證明。一般的預約單是紅色，故業界皆稱它為紅單。）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指的是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中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得檢據申報核實減除。然而，屬於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必須扣繳稅款，但不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舉例來說，公益彩券的中獎人如果是個人（不論是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並非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中獎獎金

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若是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另外，因公益彩券是政府發行，所以採取分離課稅，不必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而**所扣繳的稅款也不能夠抵繳或申請退還。**

9. 退職所得：包括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以及終身俸等。有兩種領取方式，分為一次領取，還有分期領取。

目前國稅局規定，一次領取「18 萬 × 年資」金額者以下不用繳稅，而「18 萬 × 年資～36.2 萬 × 年資」金額者，只要半數計入所得額即可，若是超過「36.2 萬 × 年資」則全數為所得額。

假設李先生於 2020 年 3 月退休，他服務的年資是 19 年 8 個月，退職服務年資非為整數時，其尾數未滿 6 個月，以半年計算，如尾數已滿 6 個月，則以 1 年計算，因此在計算李先生可以適用的退職所得免稅額時，退職年資即為 20 年，他一次領取的退休金是 500 萬，那該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首先以國稅局規定的計算方式來看的話，18 萬 × 20 年年資 = 360 萬，所以 **360 萬以下的退休金免稅**。而 36.2 萬 × 20 年年資 = 724 萬，李先生一次領取的退休金為 500 萬，落在 360 萬至 724 萬之間，得半數計入所得額，因此李先生的退休金 500 萬扣掉免稅額 430 萬，相當於他應稅的退職所得額為 70 萬，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退休金免稅額} &= (18 \text{ 萬} \times 20 \text{ 年}) + (500 \text{ 萬} - 360 \text{ 萬}) \div 2 \\ &= 430 \text{ 萬} \end{aligned}$$

$$\text{退休金應稅額 (計入退職所得金額)} = 500 \text{ 萬} - 430 \text{ 萬} = 70 \text{ 萬}$$

另一種方式為分期領取，若你選擇分期領取，則每年有 78.1 萬可以減除，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 萬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假設李小姐於 2020 年 4 月退休，申請分 10 年領取退休金，每年平均領取 80 萬，那該年應該計入的所得額為 1.9 萬，其計算如下：

$$\text{退休金應稅額（計入退職所得金額）} = \text{全年領取總額 } 80 \text{ 萬} - \text{每年免稅額 } 78.1 \text{ 萬} = 1.9 \text{ 萬}$$

這些定額免稅數字會跟隨物價指數調漲，而每年財政部都會公布，若有疑慮可以上財政部網站查詢。

10. **其他所得**：在所有所得中，這條最狠，反正不屬於以上 9 項類別者，都算其他所得。意思就是，**《所得稅法》沒特別跟你說免稅的項目，都要繳稅**。當然為了公平起見，如果你手中取得某個所得的成本費用憑據，即可減除。

我把上面 10 大類別的所得，整理成圖表 1-1（見 34 頁），每一項的右側是提醒你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後面章節會再詳細說明。

如何節省個人所得稅？你得事先布局

當然，繳綜合所得稅，並非很單純的把當年度所賺到的錢，直接乘以適用的稅率（見 36 頁圖表 1-2），政府不可能這麼狠，而是會針對每個家庭不同的情況，例如你要扶養多少家人或是老人？孩

子是不是讀大學？有沒有買保險？或是生病了需要醫藥費等，送你一些免稅及可以扣除掉的額度，我們稱為免稅額或扣除額，以下章節會陸續介紹。

常用的綜合所得稅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所得淨額} = \text{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一般扣除額（標準或列舉）} - \text{特別扣除額}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text{應繳稅額} = \text{所得淨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扣繳稅額} - \text{可扣抵稅額} - \text{可抵減稅額}$$

此公式不用多花時間了解，因為目前都有電腦程式提供試算，報稅人只要填入資料即可，政府也會幫你試算。

從以上綜合所得稅的公式來看，想要節省個人所得稅金，最快的方法有以下 2 種：

1. 減少會被政府課稅的所得額。
2. 增加政府承認可以抵稅的扣除額。

後續章節會分享如何減少所得額，以及增加扣除額的細節。

● 節稅小辭典

1. 分離課稅。

將某部分所得排除於每年合併申報的所得總額之外，另外

（續下頁）

單獨以某一定的稅率來計算並課稅。分離課稅大都以所得來源扣繳方式課稅，即在所得發生時，由所得給付人依一定的稅率預扣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在扣繳稅額後，就不需要再將這筆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

2. 累進差額。

累進稅率是把所得以高低分段課稅，而累進差額是速算時用的。

臺灣的個人（居住者）所得稅率分成 5%、12%、20%、30%、40%，依你的所得淨額來分段決定稅率，不過並不是你的淨額落在 12%，就代表你繳的稅全部是 12%。假設所得淨額是 60 萬，稅率要分成 2 段來計算，其中的 54 萬是用 5% 計算，剩下的 6 萬用 12% 計算。這就是累進稅率的概念。

國稅局為了大家計算方便（速算），所以直接幫你算好累進差額，只要把 60 萬 \times 12% - 累進差額 37,800 就可以得到要繳納的稅金了。

那麼累進差額 37,800 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因為第一個稅率級距 540,000 只課 5%，如果用速算法直接把所得額乘下一段稅率 12%，那麼 540,000 就多乘了 7%，這就是累進差額，數學計算如下：

$$540,000 \times (12\% - 5\%) = 37,800$$

每逢報稅倍思親，5月孝子特別多 〈關於免稅額、扣除額〉

「每逢佳節倍思親。」這句話用在節稅也是如此，每到5月更是孝子孝女特別多，許多家庭都會引發拉父母報稅的搶人大戰。有些人平時認為扶養親屬是累贅，到報稅時一個老人就是一個寶，但這也是人之常情，**因為他們知道扶養親屬有免稅額，可以節稅。**

每個人都有最基本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以扣除。申報戶裡有幾個人就有幾份免稅額。依現行規定，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免稅額8.8萬；若家中有超過70歲以上的老人，就會給比較高的免稅額——13.2萬。

扣除額的部分比較複雜，共有三種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是二擇一，如果你嫌麻煩，或是平時沒有很多列舉扣除額所條列的那些花費（包含保險費、醫藥費、生育費、房貸利息、房租、捐贈、災損），就用標準扣除額，單身的扣除額是12萬，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其實現在大家都用網路申報，只要使用政府的申報軟體把數字輸入進去，軟體就會自動幫你列出扣除後稅金最少的方式。

特別扣除額，顧名思義就是除了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二選一後，額外再特別讓你扣除的費用項目。下頁圖表1-3整理了2021年申報的免稅額、扣除額一覽表，方便讀者快速對照。

圖表 1-3 2021 年免稅額、扣除額一覽表
（2020 年度的所得，2021 年 5 月申報適用）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8.8 萬		
	年滿 70 歲以上 （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2 萬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	列舉扣除額	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 20%、 政府 100%
				保險費	人身險 2.4 萬/人 健保 100%
		醫藥及 生育費		核實 100%	
		災害損失		核實 100%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		30 萬/戶 12 萬/戶 } 二擇一選高者	
	特別扣除額	有配偶者	24 萬	薪資所得	定額 20 萬/人，或特定費用： 薪資所得 × 9%（每項收入限額 3%，3 項共 9%）
				儲蓄投資	27 萬/戶
				身心障礙	20 萬/人
				教育學費（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專以上子女）	2.5 萬/人
				財產交易損失	≤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3 年內可抵
幼兒學前（5 歲以下子女）				12 萬/人	
長期照顧				12 萬/人	
基本生活	基本生活費用差額	金額調升	18.2 萬 × 人數一比較項目合計數		
投資新創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新增	投資金額 50%		

通常財政部會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衡量國民經濟情況，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或是為了特殊政策目的，而依據法律規定調整稅負。

包括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財政部會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每遇到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用列舉扣除還是標準扣除？你至少要花一年布局

再回到前言提到的那對情侶，年收入 80 萬的女生，選擇了標準扣除額 12 萬，再扣掉免稅額 8.8 萬，還有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綜合所得淨額為 39.2 萬。因低於 54 萬，所以乘上 5% 的稅率，她要繳綜合所得稅 1.96 萬，其計算如下：

$$\text{稅金} = (80 \text{ 萬} - 12 \text{ 萬} - 8.8 \text{ 萬} - 20 \text{ 萬}) \times 5\% = 1.96 \text{ 萬}$$

而年收入 100 萬的男生，之前貸款買了一棟約 1,000 萬的房子，所以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20 萬，還有好幾張保單，因此有保險費扣除額 2.4 萬，加起來 22.4 萬，比標準扣除額 12 萬還多，所以他選擇了列舉扣除額。

另外他還申報扶養了母親，又多了受扶養親屬 8.8 萬的免稅額，以及媽媽的保險費扣除額 2.4 萬，還有他自己納稅義務人本人的免稅額 8.8 萬及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計算下來他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37.6 萬。同樣因低於 54 萬，所以乘上 5% 的稅率，男生最後只要繳 1.88 萬的綜合所得稅，其計算如下：

$$\text{稅金} = (100 \text{ 萬} - 20 \text{ 萬} - 2.4 \text{ 萬} - 8.8 \text{ 萬} - 2.4 \text{ 萬} - 8.8 \text{ 萬} - 20 \text{ 萬}) \times 5\% = 1.88 \text{ 萬}$$

看出差別了嗎？男方雖然收入比女方高，卻比女方少繳 800 元的稅，關鍵就在於他選擇了列舉扣除額。至於這些列舉扣除額，絕非在要報稅時馬上就能發生，你必須在前一年就做好規劃，而這就是本書一直強調的「節稅的布局」。

你有正當收據，政府就會放過你 〈列舉扣除額〉

有一位客戶每年快到年底時，都會特別問我：「今年我可以捐多少錢？」一般人可能認為，捐錢不就是看經濟能力的多寡以及貢獻的愛有多大嗎？為何要先問會計師呢？然而，這位客戶知道，**捐贈是列舉扣除額的項目之一，增加捐贈扣除額可以有效節稅，但是有一定的金額限制。**而且他希望所捐的每一分錢都正好拿來抵稅，不多也不少，所以每年都要先推算，自己的年所得狀況可以抵多少捐贈金額。

提到列舉扣除額，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除了捐贈金額可以抵，還有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房貸利息、房租等費用。

用捐贈抵稅的 6 大類別

有許多人因所適用的所得稅率高（賺太多錢，稅率當然高！），**寧願把錢捐給慈善機構，也不願多繳稅給政府。**更棒的是，捐贈除了可以節稅，還可同時得到利他愛心的美名及付出貢獻的成就感。

由下頁圖表 1-4 可以看出，同樣是綜合所得 500 萬，但捐 100 萬給慈善機構，跟沒有捐錢相比，節省了 32.62 萬稅額。可見捐贈確實可以有效節省稅負。

然而，可以抵稅的捐贈項目種類繁多，各個扣抵的規定上限皆不相同，導致民眾經常搞錯認列方式，或時有所聞有人虛報捐贈金額，遭國稅局要求補稅罰款，因此認識捐贈類別非常重要。一般捐贈類別分為 6 種：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公益信託：只要捐贈的對象有經過主管機關登記立案，皆可以列舉捐贈扣除，不過有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另外，2019 年起綜合所得額

圖表 1-4 捐贈可以有效節省稅負

捐贈方式	無任何捐贈	捐給一般公益團體
綜合所得總額 (其中薪資所得已減薪資特別扣除額)	5,000,000	5,000,000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不含捐贈之列舉扣除額)	208,000	208,000
－捐贈列舉扣除額	0	1,000,000
所得淨額	4,792,000	3,792,000
稅率	40%	30%
累進差額	829,600	376,600
應納稅額	1,087,200	761,000
節稅金額	0	326,200
淨現金流出	1,087,200	1,761,000

※所得淨額稅率詳見 36 頁圖表 1-2。

中，如有薪資收入，則其薪資收入係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或「舉證費用核實金額」之餘額為所得額，故此一修法會使捐贈限額受影響。

2. **政府、國防、勞軍**：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把錢捐給政府、國防、勞軍並不受金額限制，均可核實認列，這樣一來你才會願意多捐點。

3. **具文化價值文物、古蹟維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者，均可核實認列，跟捐給政府一樣無上限。

4.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每年選舉時刻，許多民眾會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或參選人。政治捐獻的規定很複雜，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原則上扣除限額比例是綜合所得總額的 20%，且**對政黨的捐贈，其得票率要超過 1% 者才能計入列舉扣除額**。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最近一次選舉得票率 1% 以上的政黨，包括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黨、綠黨、新黨、一邊一國行動黨。其餘政黨，即使民眾好心捐贈，也不能列報扣除，詳見下頁圖表 1-5。

5. **私立學校**：基本上捐給私立學校的扣除限額比例，是綜合所得總額的 20%，但根據《所得稅法》規定，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這個機構代捐，並**指定要捐給哪所私立學校，扣除額的限制可以提高至綜合所得總額的 50%**，如果不指定捐給哪間學校，則可

圖表 1-5 2020～2021 年捐贈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的金額限制

對象		每年捐贈金額限制	
		個人	營利事業
捐贈對象限制	同一擬參選人	10 萬	100 萬
	不同擬參選人	30 萬	200 萬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 萬	300 萬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 萬	600 萬
申報所得稅限制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選擇列舉扣除額者才能適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也不可以超過 20 萬。	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有累積虧損，而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以全額抵扣，沒有金額限制。

6. 公立學校：公立學校算是政府的組織單位，扣除金額一樣沒有上限，所以很多企業家會大手筆捐建一棟圖書館給學校，除了出自善心，其實也是一種節稅的布局。

我將上述 6 種捐贈類別整理成圖表 1-6，方便讀者快速理解。在這裡還是必須特別提醒，若民眾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申報捐贈列舉扣除

金額的計算，除了符合法律另有的規定之外，原則上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如果虛報捐贈金額，會被國稅局補稅罰款。

了解上述捐贈種類及列舉扣除額的規定，也許你會問：**繳社團**

圖表 1-6 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捐贈類別	扣除額限制	特別注意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公益信託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	捐贈對象須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所成立。
政府、國防、勞軍	不受金額限制。	
具文化價值文物、古蹟維護	不受金額限制。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者是修復古蹟者。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每年申報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若捐贈同一擬參選人上限10萬，其他詳見左頁圖表1-5。	1. 擬參選人未參選或經撤銷不得扣除。 2. 政黨在當年或上次立委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不得扣除。
私立學校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代捐，並指定學校捐贈，以綜合所得總額50%為限。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但不指定學校捐贈，則不受金額限制。	
公立學校	不受金額限制。	

入會費、或是去廟裡捐贈香油錢，甚至安太歲、點光明燈算不算捐贈？以下介紹常見的捐贈列報錯誤情況：

1. 入會費：

許多參加國際扶輪社或獅子會的朋友都以為，所屬社團是公益性質的，所以繳給社團的錢都可以當作捐贈扣除。其實會員、社員繳交的年費、入會費等性質的款項，屬於組織營運所需支出，不一定用在公益捐贈上，故不屬於捐贈性質。

我身邊真的就有扶輪社友表示曾被國稅局挑出來剔除過，因此正確的做法，應該明確分出哪些是捐贈性質，而且要留有收據，才能安全抵稅。

2. 安太歲、點光明燈：

王媽媽每個月都會去廟裡拜拜，有時候會捐點香油錢，每年更是依照廟方建議，幫家人安太歲及點光明燈，並認為只要是廟方給的收據，都能拿去抵捐贈扣除額，但其實這是有問題的。

實際上，部分民眾無償捐贈合法立案的寺廟，如捐贈香油錢並取得收據，可以列舉扣除，但金額同樣不能超過所得額的 20%。但是在寺廟安太歲、點光明燈、文昌燈、設塔位等祈求順遂福氣，因具有對價關係（按：從法律上看，是一種等價有償的允諾關係）之支出，並不屬於無償捐贈性質，所以不得列報捐贈扣除額。

3. 捐贈協會節稅：

吳先生從 2006 年到 2009 年，每年皆捐贈約 20 萬至 30 萬給

○○研究暨推廣協進會，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該捐贈金額打算扣除。而該協進會宗旨為發揚保險互助精神、培植保險管理人才，以及促進國際間保險知識交流、提升保險業形象，使保險業蓬勃發展……捐款者還可以參加聯誼及學習該協進會所舉辦的課程。

然而，國稅局查核該協進會的支出項目，大多數為業務推廣費、會議費、汽車修繕費、燃料費、聯誼活動費等，其中業務推廣費的內容實為：花費海內外旅遊住宿、禮品、餐飲、直銷保健食品、電子產品、網路購物、商品禮券、眼鏡、珠寶、寢具用品等。這些費用大都先由會員以個人支出墊款，再申請代墊款項之核銷，因此吳先生不得以捐贈協會，列報捐贈扣除額。

4. 捐寶物、古董節稅：

2012年8月有一則新聞標題是：「捐龍袍節稅，律師虧千萬。2.1億文物貶為2,700萬」，這則新聞表示，有位許律師在2004年時，與翁姓文物收藏家協議「捐寶節稅」，由許律師支付1,600萬給翁姓收藏家，翁姓收藏家再把清朝道光皇帝的龍袍等文物捐給國父紀念館，讓許律師以捐贈人名義申報抵稅。

但之後監察院調查發現，民眾低價取得少數民族服飾，捐贈國父紀念館，卻聲稱價值高達新臺幣2.1億，館方未詳查就直接發高額鑑價證明書，讓民眾以「假捐贈之名，行漏稅之實」，教育部及國父紀念館遭到糾正。國父紀念館表示，後來核發的文物捐贈證明為2,780萬，捐贈人內部也不同調，想要撤銷捐贈，最後法院則判國父紀念館勝訴。

由此可知，當初翁姓收藏家及許律師若老老實實的以實際的文

件價值給付價金，取得的捐贈收據也是該鑑價金額，並以此金額認列抵稅，一切就沒有問題，只不過如果是這樣，許律師應該就不會花上千萬去捐獻了吧。

即使是小保險也能抵稅

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將保險主要分為兩大類型：「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的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才可列舉扣除，而且**每人每年享有 2.4 萬的保險扣除額**。

但是，即使是直系血親，若**子女已經成年並自行報稅**，以子女當被保險人、父母為要保人的保單，則**無法列舉扣除**。解決辦法是將要保人更改為子女，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同一人**，便可在子女自己的申報戶中列舉扣除。

有人會問，**如果是幫兄弟姊妹購買保險，是否能認列保險列舉扣除？答案是不行**。前面也提過，因為目前只限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才能被視為被保險人的保險，納稅義務人若幫其他親屬購買保險，如兄弟姊妹、姑姨叔侄等，皆不能認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另外，包括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加總起來也僅可享有 2.4 萬的扣除額。其中因出遊、商務出差而購買的旅遊平安險、學生平安保險、自費團體保險、意

外險，屬於人身保險範疇，民眾通常容易忽略申報。事實上這些只要檢附證明，皆可計入列舉扣除額。

（按：團體保險因保險費率較低，且可將家人一起投保，常被企業列為員工福利項目之一。只要人數在 5 人以上的團體，就能以公司、機構、福委會或者工會、公會、協會等名義跟保險公司洽談團保契約。自費團體保險，是由企業或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要保人，保費由員工自付，員工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保。）

財產保險是以財產或責任當作保險標的之保險類型，因此按照《所得稅法》規定，像汽車險、住宅火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等，由於屬於財產保險，非人身保險，故無法列舉扣除額。

至於**全民健保的保險費及補充保費，可以全數扣除**，不受 2.4 萬保險列舉扣除額上限限制。

植牙、美白牙齒、坐月子可以列舉扣除嗎？

大街小巷到處都可看到牙醫診所植牙的招牌，植牙似乎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但**植牙、假牙、齒列矯正等費用，到底能不能夠列報綜所稅的扣除額？答案是不一定。**

因為治療牙病，包含植牙、鑲牙、裝假牙及齒列矯正的醫療費用支出，必須是醫療所需，且檢附收據及醫師診斷書，才能列報扣除。但如果是以美容為目的的植牙支出，並不屬於醫療性質，所以不可列報扣除。

醫藥費的扣除額的定義，是指個人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關鍵在於是否屬於醫療行為，所以其他像**長期照顧費、**

看護費、坐月子中心、美容行為消費等非醫藥費，也不得扣除。

醫藥和生育費用，以公立醫院、全民健保醫院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者為限（**多數國術館的收據無法列報**），而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地震、颱風造成的損失，別急著清理，要留收據

臺灣經常發生地震、颱風、水災，但奇怪的是申請災害損失的人卻很少，這可能是臺灣人的風險管理不足，也可能是因為不知道有這項規定、不知該如何申請，還有可能是不懂得保留受災損失的證據，更有可能是民眾純樸厚道，發生損失都自己摸摸鼻子，不好意思麻煩別人。

其實我們政府對於災害損失這塊，還滿有人情味的。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若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可以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則不得扣除。而且必須於災害發生 30 天內，準備好**損失財物照片及清單、原始取得憑證、保險公司鑑價損失資料、或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申請並取得稽徵機關調查核發的證明文件。

納稅人在遭受災害損失時，千萬別因急著清理而破壞災害現場，導致喪失申報災害損失扣除的權益。像之前 815 全臺大跳電，雖然是人為疏失，政府仍同意讓民眾申請災害損失！

列舉購屋借款利息，等於幫你降房貸

我有位朋友是某家銀行的房貸部門主管，他常跟申請房貸的客戶說：「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等於降低實質房貸利率。」怎麼說？

假設購屋時向銀行貸款 1,000 萬，房貸利率為 2%，一年要支付銀行的利息為 20 萬（1,000 萬 × 2%）。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申報購屋借款利息 20 萬，若綜所稅的課稅級距落在 20%，當年度共可節省 4 萬的所得稅（20 萬 × 20%）。

而名目上銀行的貸款年利率原本為 2%，但稅後實際貸款的年利率則降成 1.6%，其計算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text{稅後實際貸款的年利率} &= (\text{銀行利息} - \text{節稅金額}) \div \text{貸款本金} \\ &= (20 \text{ 萬} - 4 \text{ 萬}) \div 1,000 \text{ 萬} = 1.6\% \end{aligned}$$

由此可知，民眾貸款購屋後申報綜所稅時，購屋借款利息可以透過列舉扣除額，省下為數不小的稅款，還能降低貸款利率。不過，仍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房屋登記為申報戶所有，以一屋為限，並於課稅年度已在該地址辦完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等使用。**

而申報的金額，**以當年度實際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計算，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若房屋為配偶所有，由申報本人支付的利息，須與配偶同一申報戶，才可以列報。

至於**租屋族付的租金**，**扣除額規定上限是 12 萬**，能列報的房租支出對象僅限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而且僅在「境內」租屋供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尤其**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同時申報**。因為一戶申報不是租房就是買房，如果這兩者皆可扣除，不就是政府鼓勵民眾借錢買房子作為投資嗎？

特別的稅給特別的你 〈特別扣除額〉

上一節提到，扣除額分 3 大類，可採用「標準扣除」或「列舉扣除」兩者選一，另外一個就是特別扣除額（見 44 頁圖表 1-3）。

特別扣除額有 7 大類，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從了解它進而妥善使用它，就可以省下一筆稅款。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如果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各有薪資所得，每人每年都可以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20 年度為 20 萬；但如果申報的薪資所得沒有超過 20 萬，只可以扣除申報的薪資所得額。例如你在 2020 年度的薪資所得有 10 萬，那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就只能扣 10 萬，而不是 20 萬。另外，**沒有薪資所得的人就不能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一般為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一戶上限為 27 萬，但規定免稅的存簿儲金利息（例如郵局存款本金在 100 萬以下者，按活期儲金利率給付利息）及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

我們來推算一下，既然一戶有 27 萬的扣除額，以現在銀行存款

利率約 1% 來看，一戶裡可以有多少存款利息所得，得以全數扣除而不浪費？其計算如下：

$$27 \text{ 萬} \div 1\% = 2,700 \text{ 萬}$$

一戶有 2,700 萬以內的存款，利息所得皆可全數扣除。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若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檢附該手冊或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嚴重病人（指呈現出與現實脫節的怪異思想和奇特行為，導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20 萬。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可扣除 2.5 萬，若有接受政府補助，應扣除補助金額。然而，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因為五專的前 3 年相當於高中的 3 年，而教育學費僅准扣除就讀大專以上者。

所謂教育學費，是指按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的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的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

至於子女於國外就讀大專以上院校，是否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在國外就讀大專以上的院校，

其學歷獲得教育部採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的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專校院），或其他經過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的大專校院，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可以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必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果當年度沒有財產交易所得或是財產交易所得額比財產交易損失額少，還沒有扣除的財產交易損失餘額，可以在以後 3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舉例來說，假設你在 2020 年賣了兩棟房屋，其中有一棟賠賣，損失 10 萬，另一棟房屋賺了 7 萬，等於有財產交易所得 7 萬。那麼 2020 年的所得稅應申報計入財產交易所得 7 萬，而且同時可以申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7 萬。為什麼？

因為根據稅法規定，**每年度的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也就是說，當年度的財產交易是可以不用被課稅的，所以賠賣的那間房屋原本損失 10 萬，在 2020 年已用掉 7 萬的扣除額，剩下 3 萬的損失，可以在之後 3 年內（2021 年到 2023 年），有財產交易所得的年度中申報扣除。譬如你在 2021 年也賣了一間房屋，賺了 5 萬，那麼 2021 年必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5 萬，同時可以申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3 萬。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申報扶養 5 歲以下的子女為限，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即排富條款）：

- （1）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的人（以減掉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的所得淨額計算）。
- （2）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的人。
- （3）基本所得額超過其規定的免稅額的人（目前為 670 萬）。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 12 萬元，依狀況不同，須檢附的證明文件分別如下：

- （1）聘僱外籍看護：有效聘僱許可函影本。
- （2）長照服務使用者：使用長照服務收據影本。
- （3）住宿型機構使用者：入住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 （4）在家自行照顧者：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

不過，有三種情形之一的人即不適用（排富條款）：

- （1）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
- （2）股利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
- （3）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者。

單薪與扶養人數多者的福利—— 基本生活費用免稅

2016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為了保障人民生存權及人性尊嚴，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賦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

親屬，享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即免稅。而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財政部公布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包括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部分項目（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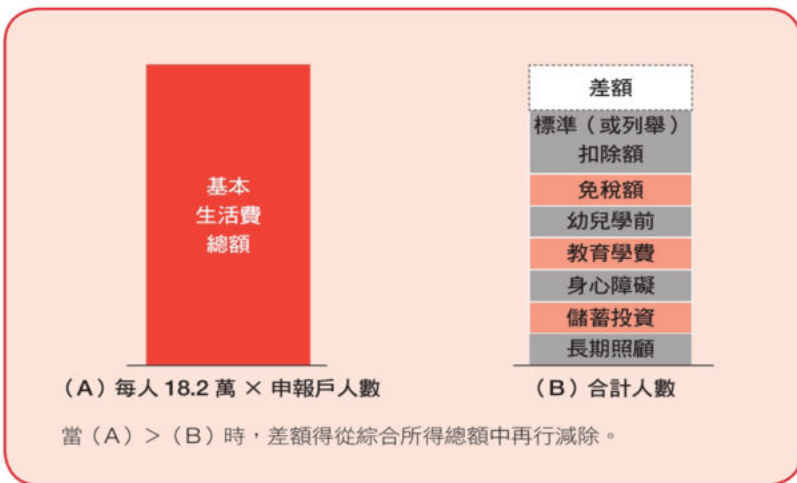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財政部參照行政院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每兩年定期檢討此金額。**2019 年度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每人為 17.5 萬，2020 年度基本生活費用為 18.2 萬。**

總而言之，當計算方式按照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所計算出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部分項目（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合計數的金額時，可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因此，對於單薪所得或扶養親屬較多的家庭，比較能享有減稅利益（見下頁圖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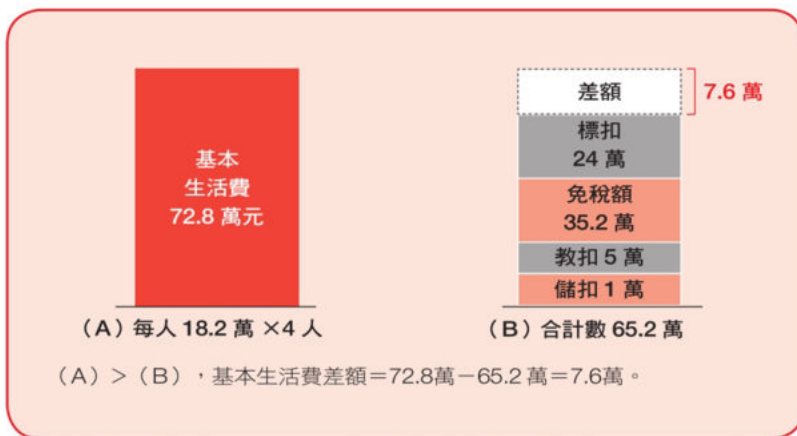
舉例來說，某納稅者是 4 口家庭，有配偶及 2 名大學子女，那麼按照財政部 2020 年度公布的基本生活費用，每人 18.2 萬，該家庭可享有 72.8 萬的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 $18.2 \text{ 萬} \times 4 = 72.8 \text{ 萬}$ ）。

因為某納稅者報稅時，享有免稅額每人 8.8 萬（納稅者及配偶均未滿 70 歲），共有 35.2 萬元的免稅額（ $8.8 \text{ 萬} \times 4 = 35.2 \text{ 萬}$ ），再加上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 24 萬，而且納稅者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

圖表 1-7 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圖表 1-8 4 口家庭可以多出 7.6 萬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可扣除 5 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可扣除 2.5 萬， $2.5 \text{ 萬} \times 2 = 5 \text{ 萬}$ ），以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所以該家庭目前共有 65.2 萬的扣除額。

而基本生活費總額 72.8 萬比扣除額 65.2 萬，多出 7.6 萬，因此此案例綜合所得總額可以再多扣 7.6 萬（見左頁圖表 1-8）。

2020 年上路新制：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也能節稅

除了前面 7 項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以外，申報 2020 年綜所稅時，又有一項新制上路了——個人投資新創公司，也能減少應稅所得。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2017 年修法增訂的第 23-2 條，以及經濟部於 2018 年另頒布的《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規定，個人投資新創達以下條件，綜合所得額可減除：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以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須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定）。
3. 所投資的新創公司須成立未滿 2 年。
4. 對同一新創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
5. 持股期間 2 年以上。
6. 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那麼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如何計算？若符合以上條件，得就投資金額的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且跨年度就無法提出了。

舉例來說，若老王在 2018 年投資新創公司 300 萬元，且持股長達 2 年（2020 年），那麼他在 2021 年申報所得時，即可減除 150 萬（300 萬 ÷ 2）。要注意的是，老王一旦過了 2021 年才提出，則不得減除。

而所謂的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2 年，並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必須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1.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2.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3.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哪些收入來源，政府可以當作沒看到？ 〈免稅所得〉

一位年輕人買了 1 輛好幾萬元的自行車，才騎了幾次就意外摔車，導致肩膀斷了 4 截、肋骨斷了 2 根，在醫院躺了一個星期。

年輕人甚至開玩笑的自嘲：「這輩子終於可以深刻體會梁靜茹的那首〈會呼吸的痛〉。」因為他只要呼吸，胸腔就會擴張，進而弄痛肋骨，除此之外還有一大堆醫療費用要支付，心也很痛。

不過，當醫生問他肩膀要裝一般的鋼板支撐，還是品質較好、且以後不用拿出來的鈦合金材質時（當然後者的價位貴很多），他心想：「好在我有買保險。」

由於年輕人有保險，當他發生意外時，保險公司會替他出錢承擔，再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稅，所以他拿到的**保險金也不用繳所得稅**，即可放心選用最好的醫療器材及服務。

說到保險給付可以免稅，其他還有哪些所得可以免稅？最常見的有以下幾種：

1. 保險給付（含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

普遍認為從保險公司拿到的死亡理賠金，是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然而，現在市場上的保險商品種類繁多，並非所有保險給付皆免納所得稅。

目前**人身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

險與軍人保險，都免課所得稅。對於非自願性失業的勞工來說，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可以領取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上述這些因屬於勞工保險給付的範圍，也適用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仍要注意，**保險公司給付的解約金、紅利等，則要計入所得課稅。**

假設你往年有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之後若將保單提前解約，則應將解約金超過所繳累積保險費之溢額，併入退保年度所得補稅。至於保險公司支付的分紅紅利，因為不是屬於生老病死殘，不算是損失填補原則的保險給付，若拿到保險公司的年底分紅，還是要計入年度所得課稅。

另外，雖然保險公司給付的死亡理賠金免納所得稅，但是特定的保險給付要額外併入最低稅負課稅。

根據 2006 年開始實施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就是俗稱的最低稅負制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給付，只有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這兩項，而且**只有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新成立的保險契約，又符合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情況下，受益人所領到的保險給付，才要計入最低稅負基本所得額**（詳見 76 頁）。

這個部分又可分為「死亡給付」及「非死亡給付」兩種，若為死亡給付，同一申報戶全年所領的金額在 3,330 萬以下者，不用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超過 3,330 萬者，則以超過部分的金額計入即可。若是非死亡給付，就要全數納入基本所得額。

舉例來說，柯先生的媽媽剛過世，柯媽媽在生前有 3 份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柯媽媽，受益人皆為柯先生。其中

保單 A 的保險開始日為 2005 年 2 月 1 日，保單 B 為 2006 年 2 月 1 日，保單 C 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而柯媽媽不幸在 2016 年離世，受益人柯先生獲得保單 A、B 及 C 的死亡保險給付，分別為 3,000 萬、2,000 萬與 2,000 萬，共 7,000 萬。那麼，這 3 張合約的保險給付，有多少應計入柯先生的個人基本所得額？

由於保單 A 的合約簽訂日在 2006 年以前（基本稅額條例實施日之前），所以保單 A 的給付金額不用計入最低稅負。保單 B 及 C 的死亡給付合計 4,000 萬雖然要計入，但每年每戶有 3,330 萬元可以減除，所以最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特殊保險給付）的金額只有 670 萬。

該筆納入的金額再加其他應併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合計後，**每年每戶有 670 萬的免稅額可以扣除，扣除後再依 20% 的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高於依照原本綜所稅計算出來的應納稅額，則再多補這差額即可。

2. 個人稿費、版稅、作曲、漫畫，以及講演鐘點費等收入。

通常個人稿費、版稅、作曲、漫畫，以及講演鐘點費等收入列為執行業務所得，但這些收入全年若**沒超過 18 萬，即可全數免稅**。若超過 18 萬，可先扣 18 萬，再減除必要成本——自行出版減 75%、非自行出版減 30%。

以某歌手為例，幾年前她的專輯大賣 22 萬張，又賣了 15 萬本的英文書，合計版稅約有數十萬美元，約新臺幣 1,500 萬。這些版稅一年只有 18 萬可以扣除，再扣減 30% 的成本費用，當年應併入綜合所得額為 1,037.4 萬，其計算如下：

$$(1,500 \text{ 萬} - 18 \text{ 萬}) \times (1 - 30\%) = 1,037.4 \text{ 萬}$$

3. 土地交易所得。

土地買賣有獲利，免課所得稅。中南部很多有錢人都有大筆大筆的土地，在過去，即使土地買賣賺了數千萬元，通常只要繳土地增值稅，不用再繳土地買賣價差獲利的所得稅，事實上這部分的稅務有很大的優惠，例如土地增值稅的課稅基礎，是用比市價還低很多的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計算出來的課稅所得，金額通常都比實際的獲利金額低很多。

但是，2016 年之後，開始適用房地合一稅，土地獲利所得也要繳稅了，而且是用實際的出售價格，減掉當初買進的土地成本當作課稅基礎，房屋的部分也一樣用實際獲利金額計算，稅率視持有期間長短，從 15%～45%（自用住宅房地獲利金額超過 400 萬的部分課 10%），這相當於正式進入了實價課稅的方式，要繳的稅往往比過去多很多，這在第四章將有專章討論。

4. 個人出售日常衣物家具。

網路拍賣盛行，2016 年財政部發現一名 15 歲的少年，透過臉書向國外進貨後，再上網販賣面膜和麥克風，居然創造年營收上千萬元，便立即要求該少年補稅。

出售自己日常生活用品，像是二手書、二手家具或衣物，只要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免納所得稅。但是，如果出售的物品並非屬於個人日常用品，例如前面提到的 15 歲少年、或偶爾從國外帶

回的商品，利用網路通路來販售（Yahoo 奇摩拍賣、PChome 線上購物、臉書、蝦皮、露天等），若**當月銷售額超過 8 萬，則須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按：指開發票給消費者的銷項稅額、或是進貨及與營業有關等取得發票的營業稅為進項稅額），並以當年度銷售額 6% 計算「營利所得」，併入全年所得總額，申報個人綜所稅。

5.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

由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已課徵遺產稅（詳見第二章）或贈與稅（詳見第三章）了，便不用再課繼承人或受贈人的所得稅了。但是以下的案例，受贈人卻被國稅局要求得繳個人所得稅。這是怎麼一回事？

盛女士經營一家很賺錢的公司，她某天獨自到深山爬山，意外跌落山谷，無奈手機沒有訊號以致無法向外求助，所幸最後遇到山中居民江老先生，讓她在自己的鐵皮屋住了一晚，等待救援。

當盛女士回家後，打算匯錢感謝江老先生，但為了節稅，自己經營的公司常年沒有分配盈餘、也沒有發太多薪水給自己，所以名下沒有多少存款，於是她用公司名義匯 200 萬給江老先生。

沒想到 3 年後，國稅局要求江老先生因取得 200 萬，必須補稅，江老先生便慌張的跑去跟盛女士說明情況，請她一起去向國稅局說明原委。不過，這時他們才知道稅法有規定，如果是**受營利事業的贈與，贈與單位雖不用繳贈與稅，但受贈的個人，須將取得的財產，併入受贈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因此江老先生仍要依法補稅。但假設當初盛女士用個人名義贈與 200 萬給江老先生，兩個人便不會有課稅的問題（因低於贈與免稅額 220 萬，詳見第三章）。

6.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聽說某投資理財社團，裡面的社員個個都是股市大戶，一年靠股票或期貨交易賺到上千萬，甚至賺上億元的人，也不在少數。其中還有好幾位是一般上班族，但報稅時他們所適用的綜所稅率才 5%（就是所得淨額不到 54 萬）。這時你或許會懷疑，不是綜合所得淨額超過四百多萬元就該適用 40% 的稅率嗎？

原來，《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也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所以這些買賣股票及期貨的高手們，只要按照成交金額的 3‰，繳交少少的證券交易稅即可。

7.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曾有某營造公司因興建大樓損毀隔壁民眾的房屋，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估計補償金額為 20 萬。後來經雙方協調達成和解，營造公司願意賠償民眾共計 50 萬。

由於受損害標的經公會鑑定補償金額是 20 萬，屬於填補民眾所受損害部分，可免納所得稅。但與營造公司賠償金額的差額 30 萬，並不屬於填補所受損害部分，而是屬於「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居民當年度所得稅，辦理扣繳申報。由此可知，只有損害賠償的性質才能免納所得稅，常見的狀況有：

- 病人與醫生因為醫療糾紛最後和解，由醫生給付病人的慰問金，如果確實屬於醫生因醫療過失，而使得病人受到傷害的損害賠償金，免課所得稅。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公司沒有替員工投勞保，或投保的薪資金額少報多報，或該由公司負擔部分的保險費叫勞工自己繳納，勞工因此所受到的損失，應該由投保單位賠償給員工，勞工取得公司所給付的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勞工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企業雇主依《勞基法》規定，按員工原薪資所給付的補償金免稅。另外，員工受醫療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醫院診斷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基法》規定，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賠償金也免稅。

●個人住家建築物遭到輻射汙染，依《輻射汙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申領的救濟金及補助費免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因他人的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被害人或其遺屬取得的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若有賠償金，其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可免納所得稅；至於屬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部分，則須列為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產遭受損害所獲得的賠償金，例如鄰近工地施工造成房屋損害的賠償金，其中屬於直接賠償房屋所受損害部分，可以免納所得稅；至於補償損失利益部分，像是房屋無法出租的租金損失，則須列為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除了上列 7 項常見所得常見所得以外，其他免稅所得，可詳見《所得稅法》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稅為何開徵又停徵？

臺灣證券市場歷史已有六十多年，反反覆覆就有 5 次證券交易所稅（簡稱證所稅）開徵又停徵的紀錄，但每次約過了 2 年左右便再度停徵。

第 1 次實施證所稅，早在 1955 年 7 月，臺灣股市開張 2 年，政府頒訂《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規定股票買賣獲利要徵收 10% 的所得稅，但實施不到 5 年，便在財政部的建議下廢止了。

第 2 次實施，在 196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後，隔年討論所得稅法修正案，決定將證所稅視為個人資產納入課稅範圍，但因當時沒有電腦化，證券所得計算複雜，也無法人工歸戶與稽查，所以實施時間不到 2 年，便宣布暫停收取個人證所稅，但保留課法人的證所稅，直到 1971 年，連法人也停徵證所稅。

第 3 次實施於 1973 年，政府為了抑制股票炒作風氣，宣布復徵證所稅，而且為了鼓勵長期投資，規定持股 1 年以上者免稅。到了 1975 年，全球爆發石油危機，股市萎縮，財政部又為了鼓勵投資人買股票，規定買賣股票 30 萬元以上者免稅，以活絡市場。然而，課徵期間還是因稽核問題與認定爭議不休，過不到 3 年，便在 1976 年再度停止課徵證所稅。

經過 13 年的停徵，1988 年間，國內股市炒作風氣興盛，大盤指數炒作到一萬多點，當時的財政部長郭婉容為了抑制投機氣焰，宣布於 1989 年 1 月起復徵證所稅，造成當時股市以無量下跌連續 19 日反映，跌幅超過 36%，也使郭婉容黯然下臺，而政府擋不住各界壓力，於隔年 1990 年立即停止徵收證所稅。

最近一次，因 2006 年實施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法人買賣證券的利得要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因此到了 2013 年則全面復徵證所稅，再度影響證券市場的交易量，證所稅收的預期結果也不好，於是從 2016 年起，又再度停徵證所稅，直到今日（2021 年），證券交易所得仍是停徵狀態。

● 節稅的布局番外篇

連國稅局也有低消—— 最低稅負制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陳重光於 2012 年 3 月，將父親陳澄波畫作捐贈北美館。沒想到在報稅時發現竟然必須為了捐出的作品市價，另外再繳稅給政府，簡直欲哭無淚。

如果一個藝術家為完成心願，捐了部分作品給公立美術館，估價約 1,000 萬，報稅時，必須先申報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中的「非現金捐贈」共 1,000 萬，其中可扣抵 600 萬（現為 670 萬）捐贈的抵稅額度，剩下 400 萬必須以 20% 報稅，申報繳納 80 萬的所得稅。

捐千萬藝術品還要繳稅，原因就是政府有一個法令《基本稅額條例》，又俗稱「最低稅負制」。最低稅負制的目的是要讓原本所得很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非常低的人，對國家財政能夠有最基本的貢獻。

所謂最低稅負，就是針對境內居住者，當一般所得稅額（每年 5 月結算申報所計算的應納稅額，減掉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所說的綜所稅）低於基本稅額時，就須多繳稅，多繳的金額為基本稅額減掉一般所得稅額。那麼，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的項目有哪些？包括：

1. 綜合所得淨額：即綜合所得總額減免稅額及所有扣除額。

2. **他益保險金**：2006 年後所訂立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且受益人與要保人不相同，受益人領到的保險給付（若是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每年有 3,330 萬可以扣除）。

3. **非現金捐贈**：於綜所稅減除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現金捐贈的部分不用計入。

4. **海外所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的所得（一申報戶全年未達 100 萬者，免予計入）。特別提醒，這 100 萬不是扣除額概念，而是門檻概念，例如海外所得 101 萬，應併入基本所得額 101 萬，而不是 1 萬。

另外，大多數人都搞不清楚哪裡算海外所得？

中華民國以外地區的所得，一定屬「海外所得」，這句話對嗎？答案是不對！中國大陸的所得原本就應該併入臺灣的一般綜合所得稅申報，只是過去大多數人皆以為大陸所得屬海外所得，不用申報繳稅，當大陸資金匯回臺灣時便遭稅局追查補稅，實在可惜。

另外，香港、澳門於 1997 年回歸中國，所以應該也比照大陸的情況，將港澳所得併入一般所得額，即不算是海外所得？錯！因為香港澳門的所得在之前本來就免稅，所以依照低消的概念，應該併入海外所得。總結簡單來說，臺灣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還有香港、澳門的所得，就是海外所得。

5. **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詳見 110 頁）。

6.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7. **其他**：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各法律新增的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

上面 7 項加總後即為「基本所得額」，減掉每一申報戶每年有免稅額 670 萬，乘以稅率 20%，計算出「基本稅額」，再與綜合所得應納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比大小，若基本稅額比一般稅額大，就要多補差額，如下圖。

個人基本稅額（最低稅負）



-670 萬 × 20% = 基本稅額
（綜所一般稅 vs. 基本稅額，選大者繳納）

必須申報個人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一定必須繳納基本稅額？答案是不一定。因為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也就是已經超過低消金額了，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了原來的綜合所得

稅額之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也就是往上補到低消為止。

舉例來說，王先生 2020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550 萬，應納稅額（即一般所得稅額）137 萬；另外有：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得 300 萬、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給政府而列舉捐贈扣除額 700 萬、收到保險死亡給付 4,000 萬（王先生是受益人，要保人是王媽媽）。

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王先生當年度的海外所得由於超過 100 萬，所以 300 萬必須全部計入，有列報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700 萬也應計入，保險的部分屬要保人及受益人不相同的死亡給付，每年每戶有 3,330 萬可扣除，故只要計入 670 萬（4,000 萬－3,330 萬）。以上合計再加綜合所得淨額 550 萬，即為基本所得額 2,220 萬，減掉免稅額 670 萬後，乘上稅率 20%，得出基本稅額 310 萬。由於「基本稅額」310 萬大於「一般所得稅額」137 萬，所以最後要補繳差額 173 萬元，其計算如下：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550 萬 + 海外所得 300 萬 + 非現金捐贈 700 萬 + 保險死亡給付 670 萬 = 2,220 萬

基本稅額 = (2,220 萬 - 免稅額 670 萬) × 20% = 310 萬 (低消金額)

補繳金額 = 基本稅額 310 萬 - 一般所得稅額 137 萬 = 173 萬

同上例，假設王先生當年度只有海外所得 130 萬元，沒有非現金捐贈，也沒有收到保險死亡給付。綜合所得淨額 550 萬加海外所得 130 萬，即為基本所得額 680 萬，減掉免稅額 670 萬後，

乘上稅率 20%，得出基本稅額 2 萬。因「基本稅額」2 萬小於「一般所得稅額」137 萬，所以王先生不用再補繳任何的最低稅負了，其計算如下：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550 萬 + 海外所得 130 萬 = 680 萬

基本稅額 = (680 萬 - 免稅額 670 萬) × 20% = 2 萬 (低消金額)

志玲姐姐哭了 vs. 林若亞笑了 〈師字輩的執行業務所得〉

臺灣第一名模林志玲，曾被臺北市國稅局查到漏報 2003 年至 2005 年的所得稅，補稅加罰共計千萬元。

國稅局認定林志玲的所得為「薪資所得」，當年度只能扣除 7.5 萬的薪資扣除額（現已調整為每人 20 萬），而林志玲則主張，她的收入應該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可將收入減掉 45% 的直接必要費用後的餘額，作為所得。不過，經過請求訴願，美麗的志玲姐姐仍然敗訴，補繳約 684 萬的稅金定讞（詳見圖表 1-1、1-2、1-3）。

「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到底差在哪裡？居然讓報稅的金額差距這麼大？

首先，我們得先替執行業務者下定義。**執行業務者**依照《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地政士）、工匠、表演人、物理治療師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繼續林志玲的案例解析。**執行業務者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須「自力營生」**，由於林志玲為表演人身分，應該有請保姆（助理）、大量買衣服的治裝費、通告接洽等開銷費用。當年林志玲本身屬於經紀公司凱渥的旗下藝人，非自行獨立接洽工作，當然無須自行處理各項活動接洽、聘任助理，治裝費等也都是向經紀公司核銷，所以國稅局視其為領取經紀公司的薪資，而非執行業務所得。

如果可以重來，志玲姐姐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節稅？當然有。如果是**經紀公司承接合約**，經紀公司再轉給藝人執行，並約定所有成本均由經紀公司負擔，藝人則不能再報執行業務所得，僅可報薪資所得。但假設是**藝人承接合約**，轉請經紀公司來執行，並因此支付經紀費用，那麼藝人還是可以主張扣除必要成本。

執行業務所得可作帳減除成本、費用及損失，規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同，若沒作帳，可依照財政部所頒布的「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扣除費用標準後為所得額，即以收入的多少百分比當作費用來減除之意。以下列出較常見的費用標準率：

- 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公證人、專利商標代理人 30%（律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 50%）
-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 35%
- 醫師藥師類 20%～100%
- 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3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72%）
- 保險經紀人 26%
- 一般經紀人 20%
-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60%
- 著作人找出版社出版（非自行出版）、畫家 30%，著作人自行出版 75%
- 表演人、節目製作人 45%
- 程式設計師、精算師、心理師、營養師、命理師 20%

（還有許多類別，可以查詢財政部頒布每個年度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由於執行業務所得，可依財政部所頒布的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扣除費用標準後為所得額，因此比薪資所得的特別扣除額高出許多，以致許多不是執行業務所得的人，例如保險業務員和受僱醫生，也有意無意的申報執行業務所得，這樣下來稅負少很多，對此國稅局十年來有幾次的查稅動作都引起爭訟（近年執行業務所得爭訟案見下頁圖表 1-9）。

近年來最常發生爭議的，就是保險公司的業務員。爾後，法院傾向認定，若保險員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並且自備工作場所、工具設備等，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關於保險佣金，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包括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如果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也不會為該業務員提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那麼該業務員依招攬業績計算，而從保險公司領取的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

如果保險業務員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沒有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以及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財政部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保險業務員所謂的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的要件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自備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設備等。若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提供保險業務員使用，那該業務員從保險公司領取的佣金收入，則為薪資所得。

醫師的收入歸類原則也採取相同的概念，只要是與醫療院所有僱傭關係，就屬於薪資所得。若是合夥聯合執業，每位合夥醫師皆須承擔醫院的盈虧，並依合夥契約拆帳分配盈餘，即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圖表 1-9 近年執行業務所得爭訟案判決

當事人 (時間)	南山人壽 保險員 (2003 年)	前總統陳水扁 女婿趙建銘案 (2004 年)	藝人張惠妹 (2005 年) 名模林志玲 (2011 年)	名嘴姚立明 (2010 年)
爭議 過程	保險員將取得報酬，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國稅局則認定為薪資所得，連補帶罰。	趙建銘代言臍帶血廣告，國稅局認定為薪資，非執行業務所得。	經紀公司與邀約單位簽約，安排藝人演出，並且領取全額演出酬勞，再扣除佣金後，其餘款項交付藝人。而藝人主張領取報酬為執行表演業務所得，但國稅局認定是薪資所得。	姚立明向六家電視公司領取車馬費、酬勞，並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但國稅局認定為薪資所得。
法院 見解	法院認為保險員與南山人壽為僱傭關係。 	法院認為，由於代行為屬於宣傳、推廣，並非醫療專業判斷，故無法認定為醫師「技藝」。 	經紀公司對外簽約，是以公司名義為之，非自居代理人。藝人不得擅自對外簽約，與經紀公司存在僱傭關係。 	參與節目來賓不負擔各節目經營成本及盈虧風險，所以此收入應視為薪資所得。 

那麼，專收講師費、經常四處奔波講課的老師及顧問，他們的鐘點費是薪資所得？還是執行業務所得？

某公司邀請甲君至其公司，對員工上有關技術商品化及資訊管理的課程，並給付 1.6 萬給甲君。之後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這筆酬勞申報為稿費（執行業務所得），而這筆費用因為沒超過 18 萬，所以免稅，但後來他卻遭到國稅局的查核要求補稅。為什麼會這樣？

是授課還是講演？報稅大不同

《所得稅法》函令規定，營利事業開課或舉辦各種訓練班、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營及其他類似性質等活動，聘請人員講授課程、主持會議或發表言論所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薪資所得。所以該公司因該活動屬於授課性質，應該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甲君，甲君則應申報為薪資所得才是正確的。

也就是說，如果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這時發給授課人員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即薪資所得。

反之，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只是單純的聘請學者、專家就某一議題做專題演講，並非屬於訓練研習的一部分課程，那麼給付講師的酬勞則屬於「講演鐘點費」，而且該項收入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收入，全年合計沒超過 18 萬即可定額免稅。但超過 18 萬以上的所得仍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即執行業務所得，自行出版扣減 75%、非自行出版扣減 30%）。

此處所指的授課人員，不因身分而有所不同；此處所指的課程，也非一般課程或專業課程之分，換句話說，**就算授課人員是專家或學者，而授課內容為專業性的專題演講，但只要屬於整個訓練課程的一部分，那麼該授課人員所領取的酬勞仍屬於授課鐘點費，類別為薪資所得，不能歸類為講演鐘點費。**

所以關鍵在於，**只要是一次性的講演，授課講師不需要按照排定課程上課，就可以歸類為「講演鐘點費」，即執行業務所得，一年有 18 萬的定額免稅。**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該怎麼區分，詳見圖表 1-10。

圖表 1-10 講演鐘點費 vs. 授課鐘點費

比較項目	適用內容	所得類別	注意事項
授課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辦業務講習會、訓練班或者開課等，聘請授課講師講授課程，且與學校老師性質相似，都須按照排定課程上課（即使是其中的一堂課也算）。	薪資所得	該活動屬於授課性質，應該開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授課講師，而授課講師則應申報為薪資所得。
講演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或專家一次性的專題演講，而且不需要按照排定課程上課。	執行業務所得	該項收入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收入，全年合計沒超過 18 萬元即可定額免稅。但超過 18 萬元的所得，仍應課徵執行業務所得。

同樣是名模，為何林志玲敗訴，林若亞勝訴？

前面提到有臺灣第一名模之稱的林志玲，被國稅局查到漏報 2003 年至 2005 年的綜合所得稅，是因為國稅局認定林志玲的所得為「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的案例。

這讓我想起另一位名模林若亞於 2006 年報稅時，同樣不滿國稅局認定其所得為薪資所得，對此聲請釋憲。

然而，此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745 號解釋，認定國稅局不准薪資所得者列舉扣除的法令違憲，要求財政部 2 年內完成檢討及修正，才促成了財政部研議薪資可以依特定費用減除，也就是所謂的「林若亞條款」。

我不是名模也適用嗎？2020 年報稅就可以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行政院於 2018 年底前通過俗稱「名模條款」的《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案，未來民眾申報綜所稅時，**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二擇一方式：定額減除 20 萬元或依特定費用減除**。目前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可在 2020 年以後年度的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可特定減除費用項目，經參考國外立法法例及各界建議，依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應符合 4 項原則，包含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勞工的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原則，並規範出 3 項可減除項目：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須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例如名模走秀、劇團表演者或演藝人員為了表演購買服裝等。

2. 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 8 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例如美髮師購買理髮刀、教師購買教具等。

3.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以上 3 項特定費用採單項計算，在報稅時須檢具證明文件，**每人每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所得的「3%」為限**，總計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9%。以下列出 3 種情形，來分辨薪資所得該採定額減除 20 萬，還是依特定費用減除：

舉例 1：甲年薪 200 萬，實際與職業相關的支出為 30 萬，但三項合計最高僅可減除 18 萬（ $200 \text{ 萬} \times 9\% = 18 \text{ 萬}$ ），因此直接採定額減除 20 萬比較有利，而且無須舉證又便利。

舉例 2：乙年薪 300 萬，實際與職業相關的支出為 25 萬，三項

合計最高可減除 27 萬（ $300 \text{ 萬} \times 9\% = 27 \text{ 萬}$ ），比定額減除 20 萬優惠，所以乙選擇特定費用減除。

舉例 3：丙年薪 500 萬，實際與職業相關的支出為 40 萬，三項合計最高可減除 45 萬（ $500 \text{ 萬} \times 9\% = 45 \text{ 萬}$ ），比定額減除 20 萬元優惠。不過，核實扣除上限採用單項計算，丙的薪資所得每項最高僅可減除 15 萬（ $500 \text{ 萬} \times 3\% = 15 \text{ 萬}$ ），所以如果他治裝費花 20 萬元、進修費用 15 萬、工具費用 5 萬，共計 40 萬，實際上可減除金額為治裝費 15 萬、進修費用 15 萬、工具費用 5 萬，共計 35 萬。

原則上**年薪超過 223 萬以上，報稅時選擇特定費用減除才比較有利**（ $20 \text{ 萬} \div 9\% = 222.2222 \text{ 萬}$ ）；一般薪資階級則可採定額減除 20 萬。如果仍不知道到底該選擇哪一種方式報稅比較有利，其實網路報稅軟體會自動幫納稅義務人試算，請各位多加利用。

總而言之，選擇定額減除就是無論年薪多少都可減除 20 萬，選擇 3 項特定費用減除，則是在報稅時必須檢附證明文件，在每項薪資 3%（3 項共 9%）的限額內，從薪資收入中減除。

如果自己認為符合可特定減除的範圍，卻有部分單據被國稅局剔除，導致可減除金額反而比定額的 20 萬低時，納稅人還可以改回定額減除申報。所以提醒高薪族，若想要享受新制的好處，2019 年起，為了節省稅負，平時就要有蒐集憑證的習慣，多多準備職業上專用且由自己負擔的單據，包括發票、收據及照片等。

包租公、包租婆的租賃所得

曾有一位不到 30 歲的年輕人來我的事務所諮詢，想要做節稅規劃。我便好奇問他從事什麼職業，他說目前沒有工作，但是去年他的父親離開人世，留給他的房子尚有人在承租，所以目前每個月有租金收入約 60 萬，年收入共為 720 萬。

他會來找我，是因為他以前的收入很少，每年通常都適用最低綜所稅率 5% 來繳稅，自從有了這筆租金收入後，才發現適用的稅率變成 30%，甚至是 40%，要繳的稅提高到一百多萬。

房東可先行核算扣除費，擇高適用

租賃所得的申報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不須任何證明文件，一律以當年度房屋租金收入的 43% 列為必要費用（即以房租收入的 57% 計入所得額），但土地出租的收入，僅能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的必要費用。

如果是一般住宅委託包租代管，供居住使用且租期 1 年以上，租金收入每屋每月 6,000 元免稅，超過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列必要費用 53%（即以房租收入的 47% 計入所得額），租金收入 2 萬以上的必要費用 43%（即以房租收入的 57% 計入所得額）。

（按：包租是租屋服務業者擔任二房東，由業者向房東簽訂包

租契約、支付房租，再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代管則是指業者「協助」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而業者為雙方代理人，管理租賃房屋。）

若係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的住宅，其房屋用途供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包租代管，租金收入每屋每月 1 萬元免稅，超過部分的必要費用計 60%（即以房租收入的 40% 計入所得額）（見圖表 1-11）。

行政院院會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通過內政部所提出《住宅法》第 23 條修正案，為了增加住宅所有權人參與誘因，房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的免稅額度，將由 1 萬元調高為 1.5 萬元。

另一種是採用列舉扣除的方式，必須逐項提出證明，表示是因租賃而發生之合理、必要損耗及費用，像是房屋折舊、修理費、地

圖表 1-11 一般住宅包租代管 vs.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辦理方式		一般住宅			社會住宅	
		自行出租	包租	代管	包租	代管
出租方式		房東自行收租。	業者代收租，房東支付業者委託費。		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契約，並轉租房客。	房東與房客經業者媒合，承租雙方簽訂租約。
賦稅減免	免稅額	無	每月租金 6,000 元		每月租金 1.5 萬元	
	所得稅必要費用減除率	43%	2 萬元以下 53%； 超過部分 43%		60%	

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稅捐、以出租財產為標的物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後出租所支付的利息等。

另外，房東所收的押金，應該按照當地銀行業通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若將押金存放在銀行或從事投資產生的所得，已如實報繳所得稅者，其押金依法設算租金課稅時，可以先減除運用押金產生的孳息等收入後再報稅。

舉例來說，甲房東租辦公室給乙，租金每月 10 萬，但乙在承租時需支付 100 萬押金。甲房東將押金存放於銀行，每年有 1 萬的利息收入。

甲房東應申報的租賃收入中，除了每年的 120 萬租金外，向乙收取的 100 萬押金，也應按照銀行通行的 1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金所得（每年國稅局會規定）。現行假設押金應申報的租賃所得金額是 1.5 萬，此時甲可以扣除押金存放在銀行產生的 1 萬元利息收入後，以餘額 5,000 元作為押金租賃所得報稅。

特別提醒，如果收取租金沒立收據，則要貼印花。例如房東每月收取租金 1 萬，而沒有另開收據，僅在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就具備了代替銀錢收據的性質，應於每月收款時，依銀錢收據 4‰ 計貼印花稅票 40 元（ $1 萬 \times 4‰ = 40 元$ ）。

假設房客給房東的押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都以支票支付，房東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 40 元的印花稅，就可以不用繳納。

因為印花稅是課憑證稅，收到錢給對方收據時要貼花，而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不是《印花稅法》規定的銀錢收據，所

以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周星馳的電影《功夫》裡包租婆的獅吼功，想必讓大家印象深刻。回想電影中的畫面，整個社區都是包租婆的房子。但在現實生活中，國稅局認為擁有多間房產，通常是**6棟以上，而且有招牌**，以及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出租買賣事務，實際上就是**營利行為**。這麼一來，得與一般公司一樣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印花稅。圖表 1-12 整理出個人出售或出租不動產當中，營利行為與非營利行為的比較。

特別要注意的是，**個人將所有房屋供他人作營業使用，約定租金偏低時，國稅局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調增租賃收入**。

假設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其所有房屋出租供 A 公司營業使用，租賃所得為 100 萬，後來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君申報的租金收入，明顯較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低很多，所以國稅局參照了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增甲君的租賃所得 20 萬，並予以補稅。

甲君不服，向國稅局申請復查，主張由於房屋承租人 A 公司連續多年虧損，經雙方協議同意降低租金，以幫助承租人度過難關，所以確實僅收到租賃所得 100 萬，並無短報情事，不應再任意調增其租賃所得。

而國稅局以甲君所出租房屋約定的租金，顯然比當地一般租金較低為由，稽徵機關依法可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縱使當事人申報的租金為實際收取的金額，**稽徵機關仍可以將出租人的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

原則上，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收付實現制（按：以現金收到或付出為標準，記錄收入的實現和費用的發生），而這個案例算是收

付實現制的例外，縱使當事人約定的租金確實低於一般租金標準，並非低報，國稅局仍然可以基於課稅公平，將出租人的租賃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來課稅，避免出租人及承租人刻意約定偏低的租金，藉此減少所得稅。因此，提醒出租人在同意調減租金時，應該要考量當地的租金水準，才不會額外多負擔一筆稅負。

圖表 1-12 個人出售或出租不動產，營利與非營利之課稅比較

項目		營利行為		非營利行為	
		出售	出租	出售	出租
須辦營業登記		有設置營業場所、營業牌號、僱用員工、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有設置營業場所、有營業牌號、僱用員工。	免辦營業登記	免辦營業登記
應納稅捐	營業稅	5%	5%	0	0
	營所稅	20%	20%	0	0
	綜所稅	5%~40%	5%~40%	5%~40%	5%~40%

有錢人愛入籍新加坡？因為稅率少一半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差別〉

臉書（Facebook）共同創辦人之一愛德華多·薩維林（Eduardo Saverin）在 2012 年臉書股票上市前，放棄美國國籍，入籍新加坡。後來，臺灣某知名上市公司的大老闆也學薩維林入籍新加坡。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納稅身分的不同，所得稅的申報方式及適用稅率也會大不相同。

臉書計劃透過 IPO（按：Initial Public Offerings，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以期募集用於企業發展資金的過程）籌集高達 118 億美元資金（按：以 1 美元約新臺幣 30 元計，約新臺幣 3,540 億），據說薩維林持有臉書約 4% 股份，按臉書發行價區間上限計算，這些股份的價值約為 38.4 億美元（按：約新臺幣 1,152 億）。

而薩維林放棄美國國籍，成為新加坡居民，除了可以減少臉書上市所需繳納的稅收，還可以幫助他在未來投資時，避免繳納資本利得稅（按：Capital Gains Tax，簡稱 CGT，對投資者證券買賣所獲取的價差收益徵稅），因為新加坡並沒有資本利得稅。

至於臺灣某知名上市公司的大老闆也學薩維林入籍新加坡，其節稅的原因不太一樣。大老闆的身價早就到了臺灣最高的綜所稅率 40%，但他的國籍改為新加坡後，稅負馬上少一半。為什麼？因為他若變成外國人，只要在臺灣未住滿 183 天，就不算臺灣居住者，依照規定他不必辦理申報，而是直接扣繳稅款。當時臺灣的股利扣

繳稅率只有 20%，而且未來他住在新加坡，當地所得適用的最高稅率當時也只有 20%，難怪這些有錢人都跟著入籍新加坡。

《所得稅法》又是如何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呢？首先，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的分類非常重要，在每一種賦稅，幾乎都會針對不同的納稅身分，給予不同的申報繳稅方式及不同的稅率適用，進一步而言，節稅模式也不相同（見圖表 1-13）。

圖表 1-13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

項目	納稅身分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條件	在臺有住所且經常居住。 在臺無住所，但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 ≥ 183 天。	在臺無住所，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 < 183 天。
申報方式	每年 5 月應辦理結算申報。	無須辦理結算申報，採就源扣繳。
適用稅率	5%～40%	6%～21%

※通常在臺灣有戶籍，即視為在臺有住所。

舉例來說，韓先生從小住在高雄，幾年前出國念書後，直接待在美國工作，長時間未曾返臺，但他出國前投資購買的股票仍定期發放股利，名下的房屋也以每次預收一年租金的方式，出租給某間企業使用，每年所得額加總大約在百萬元上下。

韓先生有一次自行利用國稅局的報稅軟體試算，發現他在臺灣的收入居然可以退稅，於是他馬上提出申請。

但是，國稅局最後核定韓先生不得退稅。韓先生覺得自己明明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也領有身分證，為什麼還會被國稅局認定不能夠自行結算申報以退稅呢？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以下 2 大類屬於居住者：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其認定原則是該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B.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這邊所稱的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D.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是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的人。

以上不屬於前面 2 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以韓先生的例子來看，由於他長時間都在國外，從未回臺居住，當年在中華民國的護照上面自然沒有入境超過 31 天的證明，他的生活經濟重心更不可能在臺灣境內，所以國稅局才會核定他屬於非居住者，不能夠用結算申報的方式。

總而言之，財政部針對不同納稅身分，有著不同待遇的繳稅方式以及適用稅率，如果你經常居住在臺灣，且一年內住超過半年，就稱為居住者，自然適用最一般的申報方式，每年 5 月就得乖乖的結算申報，並適用累進稅率 5%～40%（見 36 頁圖表 1-2）。

反之，你在一年之中於臺灣居留少於半年（183 天），則稱為非居住者。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政府通常認為這種人可能錢賺飽就離開臺灣，會對國庫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最安全的方法是叫付錢給你的人（扣繳義務人），把總金額的一部分扣下來（約 6%～21%），然後轉繳給政府，這樣的制度稱為「就源扣繳」（Withholding），翻成白話是：「就」你的所得來「源」，「扣」一部分的錢下來，「繳」給政府。像美國、中國、英國、日本等許多國家，都很喜歡用就源扣繳這個方法。

關於居住者的稅率，我會在後面的章節詳細說明，這邊先稍微介紹非居住者常用的扣繳稅率：

- 外資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

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為 21%。

-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全月薪資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扣取 6%（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

- 其他（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執行業務、財產交易所
得、員工認股權所得、信託所得、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等）多數
為 20%。

人兩腳錢四腳的金融商品所得課稅 〈基金、股利、投資型保單〉

鍾先生投資債券型基金已經很多年了，投入金額為 2,000 萬，每年的配息率約 3.8%，配息所得共 76 萬（ $2,000 \text{ 萬} \times 3.8\% = 76 \text{ 萬}$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再乘上其本身綜所稅稅率為 40% 來計算，要繳綜所稅 19.6 萬（ $[76 \text{ 萬} - 27 \text{ 萬}] \times 40\% = 19.6 \text{ 萬}$ ）。

後來他改投資債券，殖利率同樣差不多是 3.8%，配息所得 76 萬。這時他採用分離課稅（詳見 41 頁節稅小辭典），也就是 $76 \text{ 萬} \times 10\% = 7.6 \text{ 萬}$ ，不再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計算。同樣的資金，改成投資債券，省稅利益高達 12 萬，節省 6 成的稅金。

什麼是債券型基金？就是由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投資標的是各式各樣的債券。而債券是由政府、銀行或企業發行的借據。

為什麼兩者要繳的稅差這麼多？首先，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往金融商品的課稅範圍，會因其性質或商品包裝方式而不同，因此造成許多投資人的恐慌，不但扭曲金融機構間資源的配置，也連帶影響金融市場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直到 2009 年 4 月修正有關金融商品的課稅規定，個人持有債券等金融商品的利息所得，只要扣繳 10% ~ 20% 稅款。

基金是國人熱門投資理財工具之一，依照發行公司的不同，可區分為「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兩種，而投資兩種的課稅方式

也大不同，可別搞錯了！以下介紹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的差別。

如何判斷「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

國內基金是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國外基金則是登記在我國以外地區，大都在有「租稅天堂」之稱的國家註冊，例如盧森堡、開曼群島等，這是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例如：群益印度中小基金，看名稱似乎是投資在海外的印度市場股票，但由於群益投信這檔基金的註冊地是在臺灣，所以應該歸類在國內基金。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基金買賣獲利（資本利得）的課稅標準是以「註冊地區」，而非「投資標的」。然而，基金配發利息或股利的課稅標準是以「投資標的」，而非「註冊地區」。

那麼，買賣基金所發生的損益是否需要課稅？不論個人還是企業買賣基金的損益，皆以**基金註冊地判斷所得來源**，比如**基金註冊地為臺灣**，在國內所產生的損益，由於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2016 年起停止課徵，故**免納所得稅**；然而，如果是證券交易損失，當然也不准自所得額中減除。

如果**基金註冊地為境外**，其買賣產生的損益**屬於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至於**基金所產生的配息**是否需要課稅？基金所配發之利息，其持有人不論是個人或企業，**所得來源屬境內抑或境外，均須計入所得申報課稅**。

個人購買國內基金，投資標的如果是臺灣境內的股票或債券，

取得基金配發的股利或利息，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利息部分可以享受 27 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但如果投資標的是境外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則投資人取得的股利或利息，屬海外所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此外，海外利息非屬境內來源所得，不課徵二代健保費（見圖表 1-14）。

那麼，投資海外債券的利息所得，與出售海外基金的交易損失可不可以互抵？舉例來說，投資海外債券獲配海外利息所得 1,000 萬，在同一年度也出售海外基金損失 500 萬，則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並不能與利息所得互抵**，當年度海外所得申報金額為海外利息所得 1,000 萬。

此外，《所得稅法》規定，民眾申報綜所稅時，若要列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憑核認，至於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如果當年度沒有財

圖表 1-14 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之課稅差別

基金註冊地	投資地區	收益來源	個人
國內	臺灣	資本利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配息	利息所得／股利所得
國內	海外	資本利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配息	海外所得
國外	不論臺灣或海外	資本利得	海外所得
		配息	

產交易所得、或是**財產交易所得額比財產交易損失少，還沒有扣除的財產交易損失餘額，可以在以後 3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而海外財產的交易，由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財產交易損失除了不能從其他所得類別的海外所得中扣除外，海外財產交易若有損失，依法僅能從同一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因此與境內財產交易損益的扣除規定不同，**不得適用 3 年內盈虧互抵的規定。**

哪些金融商品用分離課稅？

個人居住者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利息及下列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10% 稅款**，且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即分離課稅），同時也不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非居住者則按 15% 扣繳率就源扣繳：

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2.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4. 以上述 3 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5.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因為投資債券的門檻不低（按：投資一張債券幾乎動輒 500 萬

元甚至上千萬元），所以持有該金融商品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多數為高資產族群。對喜愛大額度投資以及對綜所稅率超過 12% 以上的投資人來說，選擇投資用 10% 扣繳（分離課稅）的金融商品，如債券、結構型商品等，就是一個很簡單又符合個人利益的節稅方法。

● 節稅小辭典

投資型保單，獲利部分也要課稅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訂立的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帳戶獲利的部分應課稅，惟如同個人銀行帳戶，領取時不計入所得稅，也不適用最低稅負制，而係透過保險公司所開立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供要保人據以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所謂要保人自保單投資帳戶中所獲得的收益，係指「投資收益－成本－必要費用」。

在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則應視該投資型保單所連結的投資標的商品類別，分別徵免稅捐。

例如：投資標的是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或收益型基金的時候，就是利息所得，一年超過 1,000 元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適用 27 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如果是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發放的股利，即是股利所得，目前可以併入綜合所得額或分開計稅；如果投資標的是債券、票券、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等，則為 10% 分離課稅；如果是海外基金則為海外所得，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稅。

● 節稅的布局番外篇

股利所得改採二擇一， 看個人所得高低決定

過去實行了 19 年的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於 2018 年修法正式廢除，改採股利所得二擇一的方案。

1. 境內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按下列二擇一適用：

- 合併算再讓你抵：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

股利有兩種
計稅方式，
如何選擇？

	股利合併計稅	股利分開計稅
薪資加租金等所得	500,000	500,000
股利所得	100	1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	92,100	92,000
稅率	5%	5%
累進差額	0	0
應納稅額	4,605	4,600
股利可抵減稅 8.5%，上限 8 萬	9	
應繳（退）稅額 A	4,596	4,600
股利分開計稅（28%）B		28
合併報繳稅（A + B）	4,596	4,628

選合併計
稅有利

稅，享有 8.5% 的股利可抵減稅額比率（金額遇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惟每一申報戶以 8 萬的可扣抵金額為上限（舊制依照每張股利憑單上的股利總額計入所得計算稅金，再讓你抵扣憑單上的股利可抵減稅額）。

● 分開算單一稅率：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無可扣抵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2. 境外居住者及境外法人的股利所得採扣繳方式，扣繳率：21%（舊制為 20%）。

	低薪高股利 應選擇分開計稅		高薪只要有股利 就應選擇分開計稅	
	股利 合併計稅	股利 分開計稅	股利 合併計稅	股利 分開計稅
薪資加租金等非股利所得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利所得	7,311,670	7,311,670	100	1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	7,403,670	92,000	4,592,100	4,592,000
稅率	40%	5%	40%	40%
累進差額	829,600	0	829,600	829,600
應納稅額	2,131,868	4,600	1,007,240	1,007,200
股利可抵稅 8.5%，上限 8 萬	80,000		9	
應繳（退）稅額 A	2,051,868	4,600	1,007,231	1,007,200
股利分開計稅（28%）B		2,047,267		28
合併報繳稅（A + B）	2,051,868	2,051,867	1,007,231	1,007,228

從上頁圖表可看出來，高所得者，只要有一點股利，就應選擇股利分開計稅較省稅。若只有 50 萬的薪資，股利所得要高達 7,311,670 以上，才應選擇股利分開計稅；反之，低所得並低股利者，應選擇股利合併計稅。

簡單來說，中低所得者適用股利所得合併計稅，高所得者適用股利分開計稅。

股票用個人還是用公司持有，哪一種較節稅？

許多人常問我，股票到底要用個人還是公司持有較節稅？答案是看你主要是以賺價差或領股利為主。如果是買賣有價證券賺價差為大宗，則因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用個人名義持股即可；但是如果是領股利為主，則要精算比較，分別計算個人股利所得稅（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以及用公司持股的所得稅，分析何者稅負較低。

由於公司投資其他國內公司所獲得股利，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42 條），公司若保留盈餘不分配，只要繳 5% 的未分配盈餘所得稅。所以，通常股利龐大者以公司持有股票較節稅，不過這類規劃要小心誤入實質課稅原則。

另外提醒，**自 2021 年起，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的股票交易所得，要併入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

而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份可分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財產交易所所得」，係依據該公司股票是否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簽證：

1. 有簽證發行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繳證券交易稅；計入基本所得額。

2. 無簽證發行股票：財產交易所得——繳所得稅。

須特別注意，有限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兩者簡易比較請見下表），個人出售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的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同無簽證發行股票），因此，非屬本次修法所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不受此次修法影響。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法律	《公司法》	
成員責任	有限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人數	1 人以上	2 人以上， 或法人股東 1 人以上
業務機關	董事	董事會、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損益分配	通常依出資額比例而訂，也可章程自訂	依持股比例而訂
每年盈餘分配次數	1 次	1 ~ 4 次
出資轉讓	股東須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董事的股份須經其他股東 2 / 3 以上同意	原則上股東自由轉讓

資料來源：經濟部。

累進稅率，有錢人的惡夢 〈綜所稅率級距表〉

曾有學生在暑假期間打工，單純的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還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不小心被某公司拿去虛報薪資費用，藉以節省營利事業所得稅。到了隔年綜合所得稅大批補稅開徵期間，該名學生的父母反而被國稅局開單補稅。這是怎麼一回事？

由於**學生打工族的收入，大都合併在父母親的所得中一起申報**，公司虛報薪資的人頭，讓繳稅級距跳一級，從原本的 5%，跳到 12%，結果學生打工所賺來的錢，還不夠貼補多跳一個級距所繳的稅金，真是得不償失！

關於稅率，到底是用單一稅率，還是累進稅率（詳見 41 頁節稅小辭典），歷史以來有許多爭論。所得一般的人，希望用累進稅率，可以用較低的稅率繳稅；高所得人士則希望用單一稅率，至少不會用最高的 40% 以上來繳稅，因為這樣幾乎把將近一半的所得都送給政府了。

公平起見，政府應該會用平均值或中位數 20% 來訂定。而最後政府以能力越大、責任越重的概念，來決定綜合所得稅率的設計，也就是累進稅率，即所得越高，稅率越重（見下頁圖表 1-15）。

不過想一想，有一種稅是國庫主要大補丸，那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它適用單一稅率，從過去的 25% 降到 20%，再降至 17%，現在又回到 20%，很有意思吧！

圖表 1-15 2020 年度與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累進稅率及累進差額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5%	0
2	540,001 ~ 1,210,000	12%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20%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30%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單位：新臺幣。

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國稅局查獲一家公司利用職務之便，向未在公司任職支薪的親戚朋友，借用他們的身分資料，謊報公司員工薪資，逃漏營所稅達 32 萬。稅務員表示，**借用人頭讓公司虛報薪資，最常出現在家族企業**。不少人以為出借身分資料，供企業虛報薪資不會有問題，但實際上已觸犯《稅捐稽徵法》規定，不僅會被補稅帶罰，還會留下刑事紀錄，**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3 年**。

這些借用人頭報薪資費用者，通常會申報多少薪資呢？這個問題等同於，一個人有多少收入以下不用繳到所得稅金？簡易估算，**2020 年薪資收入在 40.8 萬以下不用繳稅**，其計算如下：

$$8.8 \text{ 萬 (免稅額)} + 12 \text{ 萬 (標準扣除額)} + 20 \text{ 萬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40.8 \text{ 萬}$$

所以這些報人頭薪資的公司，都會幫每一個人頭列報的上限，

含其他不超過 40.8 萬的所得，這麼一來就不會影響某個人頭的稅負成本。

以為不用繳稅就不需申報？那你虧大了

看到這裡你或許會問，反正我所得 40.8 萬以下不用繳稅，所以每年 5 月不報稅應該也沒有關係？其實，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20.8 萬，若有配偶或扶養親屬可再加），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可以免辦結算申報者，如果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已超過 670 萬，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最低稅負。

雖然 2020 年薪資收入在 40.8 萬以下不用繳稅，然而扣繳憑單上有「扣繳稅額」（就是政府先把你的錢當稅金收走，但之後若發現你不用繳稅就會還你）或「可扣抵稅額」（可以讓你抵銷稅金的金額），例如利息扣繳稅，依法可申請退稅，若你沒申報稅額則無法把之前多繳的稅金退回，那真的虧大了！**假設你適用退稅情況，而且是網路申報者，政府將列為首批退稅名單，等於你多了一筆錢。**

因此，不管你要不要繳稅，我仍然強烈建議你要上網申報。當個人所得達到課稅標準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稅捐稽徵機關除了發單補徵本稅之外，尚可依情節輕重程度，按補徵稅款加處 3 倍以下的罰鍰。再者，未結算申報將使「核課期間」（按：規定課稅事實一定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從 5 年加長至 7 年。由此可知，無論如何，申報遠比不申報好！

第二章

把愛與錢一起傳下去 ——遺產稅篇

現在就把錢給你，你還會孝順我嗎？ 〈財產移轉規劃〉

擔任會計師多年，我最常被人諮詢的，就是財產的移轉。

財富的主人，若是活著的時候就把財產送人，這叫贈與；死後才給，就叫遺產。這兩者都要課稅，只是計算方式不同，金額不一。

但我認為，這兩者最大的差別，其實不在課稅的多寡，而是衍生問題——財富的主人若選擇生前送人，因為當事人還在世，可以自己親自說明，問題多半不大；若是死後才給，由於當事人已無法說明自己的意願，導致後輩子孫對於遺產的繼承問題紛爭不休。

千萬別以為遺產紛爭這件事，只有財產上億的有錢人才有。我看過很多一般家庭平常為了一棟房子、一張保險單、一塊土地，甚至一小筆存款的遺產，母子交惡、兄弟互告，在我面前立刻從親人變仇人，令人不寒而慄。

遺產的分配，說穿了就兩個字：「公平」。但由於財產的複雜性及多樣性，公平不見得能實現。這讓我想到古老的阿拉伯世界流傳一則充滿智慧的故事：

有一位老人死後留下了 17 隻駱駝及 1 張遺囑給他 3 個兒子。依照遺囑的分配，老大可以得到一半數量的駱駝，老二得 $1/3$ ，老三則是 $1/9$ 。這下問題來了，17 隻駱駝不能整除於 2、3 或是 9（見下頁圖表 2-1），勢必要宰 2 隻駱駝並分屍才可以，但是死的駱駝又

不值錢，三兄弟為了這個問題大傷腦筋，甚至鬧得兄弟鬩牆，最後沒有辦法，只好請族長裁示。

族長了解情況後，他笑咪咪的表示，為了要讓三兄弟和睦相處，決定再送他們 1 隻駱駝，共湊成 18 隻。依照遺囑，老大可以得 9 隻駱駝，老二、老三則分別得到 6 隻和 2 隻。有趣的是，三兄弟得到

圖表 2-1 依照遺囑，無法完整分配 17 隻駱駝給三兄弟

		遺囑分配		17 隻駱駝
		老大	$1/2$	8.5
		老二	$1/3$	5.7
		老三	$1/9$	1.9

圖表 2-2 族長多送 1 隻駱駝，可使三兄弟按照遺囑，完整分配 17 隻駱駝

		遺囑分配		17 隻駱駝		+ 1 隻駱駝
		老大	$1/2$	8.5		9
		老二	$1/3$	5.7		6
		老三	$1/9$	1.9		2

的駱駝加起來還是 17 隻，多的那 1 隻，仍舊完璧歸趙的回到族長手中（見左頁圖表 2-2）。如此一來，駱駝不會遭到分屍，還可以完全按照他們父親的遺囑，分配 17 隻駱駝。以數量來看，新的方法還比原來該分的還多，沒人吃虧，可謂四贏策略。

我又多想一種情況，假設是 19 隻駱駝又該如何分配？答案是，捐一隻駱駝出來做公益，父母、3 位小孩、社會，打造五贏策略！

一張不清不楚的遺囑，兄弟就此分家

「誰是接班人？」我經常在對企業主講資產傳承的相關主題時，都會說：「事業永續經營要有人接班，財產接班也是如此。」

財富傳承向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臺灣經營之神王永慶在 2008 年突然病逝後，他的長子要求重新分產、分權的爭端，造成後代子女爭執不休，至今仍未平息；已故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當時有感而發，離世前曾在書中說：「不留財產免得子女爭產……。」甚至也有傳聞，他早就把大部分的財產，捐給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其他慈善機構……但如此樂善好施的理想，卻在他身故時，因為一張不清不楚的遺囑，讓一切變得更加繁雜，張榮發的大房、二房為爭產鬧得不可開交，導致張榮發二房的獨子張國煒與大房失和，離開長榮航空。

類似的狀況還有：美福企業黃家三兄弟疑似為了爭奪家產，爆發槍擊慘案。有鑑於此，任何人都該越早規劃資產傳承與移轉越好，而且通常必須注意以下 6 大重點及挑戰：

1. 依照意旨。

前幾年爆紅的電視劇《步步驚心》，在最後幾集裡有一個野史的故事——康熙遺詔：雍正把康熙原本想傳位給十四子遺詔中的「十」字改為「于」字，而雍正是在康熙的十幾位皇子中排行第四，改了這關鍵一字，詔書中的「傳位十四子」就成了「傳位于四子」，於是後來變成我們所熟知的雍正皇帝。

依照意旨，是指想傳承的人希望百年之後，繼承者們能夠依照傳承者自己的內心想法去分配財產，甚至決定一手打造的企業由誰來接班經營、發揚光大。

依照意旨是人性，人只要擁有權力或巨額財富，很自然的在生前會渴望大家都聽命於他／她。因此，成功人士往往滿腹理想，希望一手創辦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也期待子子孫孫能和平相處、合作無間，家訓永傳後世，而不是數典忘祖。

2. 晚年幸福。

太早把財產給小孩，小孩若沒教育好，就代表自己對財產喪失了控制權。俗話說久病床前無孝子，應避免財產太早過給子女，讓小孩有忘恩負義的誘因及機會，造成自己晚年生活潦倒無人理會。這部分與信託有關，第三章第 6 節會特別介紹。記住，**好的傳承模式會牽涉到法律、信託等方法，提前謹慎規劃一定有好處。**

3. 產權完整。

遺留的不動產若是由多位子女共同繼承，可能會導致每個人持分的面積過小，再加上子女之間如果相處不睦、意見不一致，不容

易單獨自建利用或與他人合建，甚至執行土地分割，大田變小田，那麼不動產從此喪失原本該有的經濟價值¹。

4. 公平分配。

財產一旦無法公平分配，便容易引發爭奪、兄弟鬩牆，甚至若爭執不休導致久未安葬，還不如一開始就捐給慈善機構。

5. 富過三代。

俗話說「富不過三代」。許多家族通常是第一代拚搏、第二代積累、第三代開始揮霍，再來就家道中落了。然而，譽為世界上最強大的家族之一洛克菲勒家族（按：Rockefeller family，是一個美國的工業、政治、石油業和銀行業的家庭，因為長期控制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涉足政治、軍事、能源、教育、科學、醫藥、生育、農業、食品、戲劇、文學、音樂等重大行業而聞名於世）已經持續繁榮了七代，至今依舊如日中天。為何他們可以做到？關鍵就在於他們懂得如何做資產傳承規劃。

傳承財富，當然是希望讓後代子子孫孫都能夠家庭安穩，並能有所成就。因此，若留給後代龐大遺產，卻未搭配良好的財商教育及理財觀念，往往容易隨意揮霍財產，養成惰性，甚至惹禍上身。

¹ 《土地法》第34-1條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 節省成本。

如何節省賦稅成本，關係到遺產價值的估算、遺產稅計算與繳納、是否有海外財產及信託、國內外債權債務的確定及清償、是否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所以做好節稅的布局真的非常重要。

圖表 2-3 資產移轉的六大考量重點



健康時就要布局，重病才想來不及 〈遺產稅〉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通常為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

我有位客戶是臺北市某知名幼教業者。前幾年傳承給第二代，後來創辦人不幸離世，在申報完遺產稅後，收到國稅局來函詢問：「臺端××父，於十多年來陸續匯出新臺幣約 10 億，請說明資金去向，是否有無處分與獲利，若有獲利，資金又流向何方？」

查詢之後才發現，原來多年來，創辦人將所賺到的錢陸續匯到紐西蘭，買不動產、牧場，還擁有許多綿羊，甚至他曾說：「暑假期間聽電臺廣播，不時會聽到王家牧場暑假遊學營的廣告，事實上那就在我紐西蘭的牧場附近，而且我的牧場比他大好幾十倍。」

這個案例給我們什麼啟發？

一、**遺產稅是屬人兼採屬地主義**，若被繼承人是境內居住者（有臺灣的戶籍，或死亡前 2 年內居留於臺灣超過 365 天），為屬人主義，所以你的遺產，不論藏在天涯海角，依法皆應併入遺產課稅（見下頁圖表 2-4）！

二、你以為平時匯款到國外，國稅局都不知道，其實政府只是不吭聲，默默記錄等著你，當你去跟上帝喝咖啡了，再來算總帳！

圖表 2-4 遺產稅的課徵對象及標的

課徵對象 \ 課徵標的	境內財產	境外財產
中華民國國民 + 經常居住境內	✓	✓
中華民國國民 + 經常居住境外	✓	✗
非中華民國國民	✓	✗

趁重病搞鬼？國稅局照樣抓

過去曾有一名納稅人在配偶死亡前 2 年，也就是因重病無法處理財產期間，他以密集且巨額的轉帳方式，擅自將配偶在金融機構的 2.04 億存款，轉自他個人的銀行帳戶，而且在配偶病逝申報遺產稅時，沒有申報他所轉帳的 2.04 億。

事後經國稅局查獲，認定該行為逃漏遺產稅意圖明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將重病期間所提領的 2.04 億存款，全數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補徵遺產稅 1.02 億（因該案例發生時間是適用遺產稅舊制，故按 50% 計徵）。

國稅局除了要求他補稅之外，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移罰，經裁處還要再繳納漏稅罰鍰 8,184 萬（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所漏稅額 0.8 倍之罰鍰）。合計在重病期間意圖將存款轉帳的行為，付出超過 1.8 億元的代價，形同其配偶生前轉帳的 2.04 億存款化為烏有。

像以上這樣我們可能以為神不知鬼不覺的搬運大法，仍被國稅

局視為遺產，須扣遺產稅，即擬制財產的情況分為 2 種：

1. **將亡贈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1138、1140 條各順序排列的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其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若當中已繳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其利息，可以抵稅）。

2. **重病搞鬼**——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不能證明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做了什麼用途，應將上述借款、價金或存款列入遺產課稅。

由此可知，遺產絕對要在人還很健康時就布局，等到生重病才要亡羊補牢，往往都已經來不及了。

遺產總額 = 被繼承人遺產 + 擬制遺產（死亡前 2 年贈與特定對象的財產）

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 = 遺產淨額 × 稅率 10%~20%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假設劉爸爸於 2021 年中不幸與上帝喝咖啡去了，遺有配偶及 2 位滿 20 歲子女，劉爸爸死亡時遺產總額有 3 億 3,000 萬，遺產稅怎麼計算？

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3.3 億 - 免稅額 1,200 萬 - 扣除額 716 萬（配偶 493 萬 + 兒女 50 萬 × 2 位 + 喪葬費 123 萬）= 3 億 1,084 萬

遺產稅 = 遺產淨額 3 億 1,084 萬 × 稅率 20% - 累進差額 750 萬 = 5,466.8 萬

圖表 2-5 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

	項目	金額	身分	注意事項
免稅額	一般被繼承人	1,200 萬元		
	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	2,400 萬元		
扣除額	1. 配偶	493 萬元	限 境 內 居 住 者	拋棄繼承 權者不得 扣除
	2. 父母	123 萬元		
	3. 直系血親卑親屬 （未滿 20 歲者每年再加扣金額）	50 萬元		
	4. 重度身心障礙者	618 萬元		
	5. 受扶養兄弟姊妹 （未滿 20 歲者每年再加扣金額）、祖父母	50 萬元		
	6. 農地農用（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	全部	境 內 發 生	
	7. 死亡前 6～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按年遞減 20%		
	8. 喪葬費用	123 萬元		
	9. 負債：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含稅捐、罰款）	有證明者		
	10.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必要費用	全部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告現值		
	12.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少者）	財產差額		

※表內數字在未來仍會依物價指數公告調整。

遺產稅怎麼計算？

遺產稅的計算公式如下：

關於免稅額與扣除額之規定，可先看左頁圖表 2-5，我會在第二章第 8 節說明詳細規定。

扣抵稅額及利息是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的人時，已納贈與稅、土增稅及其利息，還有被繼承人在國外之財產，依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納的遺產稅，可以作國外稅額扣抵。

關於稅率，2017 年 5 月遺贈稅新制正式上路，從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最高達 20%（見下頁圖表 2-6）。

那麼，遺產稅新制、舊制應繳稅金差多少？我把結果整理成下頁圖表 2-7，用遺產淨額 4 種金額來比較新舊制前後稅金的差異。

由下頁圖表 2-7 可以看出，遺產淨額在 5,000 萬以下時，新舊制並無差別；遺產淨額 1 億以上時，稅負成本差異有如一輛賓士車；遺產淨額 2 億以上時，稅負成本差異則有如一棟房子；遺產淨額 10 億以上時，稅負成本差異就有如一間臺北蛋黃區（按：指位在市中心，繁榮、工作機會多且交通便捷的地段，房價高）50 坪豪宅。

假設遺產淨額為 2 億時，舊制為單一稅率 10%，遺產稅為 2,000 萬（2 億 × 10%）；新制採取累進稅率 10% 至 20%，遺產稅為 3,250 萬（2 億 × 20%—累進差額 750 萬）。新制比舊制多 1,250 萬。

假設遺產淨額 10 億時，舊制遺產稅為 1 億（10 億 × 10%）；新制遺產稅為 1 億 9,250 萬（10 億 × 20%—累進差額 750 萬）。新制比舊制多 9,250 萬，是不是等於多送政府一棟豪宅？

圖表 2-6 2020、2021 年申報遺產淨額、稅率及累進差額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0 ~ 50,000,000	10%	0
50,000,001 ~ 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	20%	7,500,000

圖表 2-7 遺產稅舊制 vs. 新制

遺產淨額（元）	舊制（元）	新制（元）	差額（元）	增加比例
5,000 萬	500 萬	500 萬	0	0
1 億	1,000 萬	1,250 萬	250 萬	25%
2 億	2,000 萬	3,250 萬	1,250 萬	62.5%
10 億	1 億	1 億 9,250 萬	9,250 萬	92.5%

最療癒老人的事，就是寫遺囑 〈遺囑怎麼交代，才有法律效力？〉

常有年長的客戶在跟我討論遺產稅規劃時，抱怨某某小孩不孝順、誰誰誰很現實……許多老人家總是擔心太早把財產給小孩，一旦自己老了、病了，他們會因為財產拿到手，就不懂得孝順及關心自己，甚至有些人還會因為這樣得憂鬱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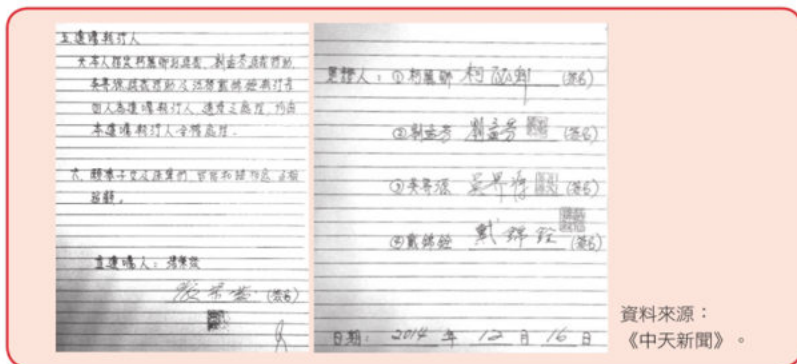
這時候我就會勸他們常寫「遺囑週記」，而且要有意無意的讓孩子知道自己有這個習慣。假如你昨天生病住院，大兒子沒來看望你，這有什麼好生氣的？只要在這次的遺囑週記中，把大兒子的繼承比例減少 5% 就好；或是今天二女兒陪你去淡水看夜景，讓你心情很好，那就在遺囑週記中，把二女兒的繼承比例增加 3%……。

如何立遺囑才有效？

《民法》規定遺囑有 5 種：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在說明之前，請先看下頁圖表 2-8，這是已故前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的遺囑當中的簽名部分，你覺得這是哪一種遺囑？

由於遺囑是在立遺囑人死亡後才生效，有時難以考究遺囑內容到底是真是假，因此，對於遺囑的呈現，《民法》有規定 5 種方法，其他形式則通通無效（見 133 頁圖表 2-9）：

圖表 2-8 張榮發的遺囑



1. 自書遺囑：必須自己親筆寫下遺囑全文，註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若有新增、減少、修改或塗改等處，則須另外簽名。

2. 公證遺囑：指經公證人公證的遺囑。這必須指定2人以上的見證人，口述後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而且見證人及公證人都必須簽名。

3. 密封遺囑：由自己或他人代寫，密封後向公證人提出，並且必須有2人以上見證，並在密封處簽名。

4. 代筆遺囑：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由其中1名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而且必須指定3人以上的見證人在場。

5. 口授遺囑：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可指定2人以上的見證人在場，遺囑人口述意旨，由其中1名見證人作成筆記，或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與姓名，全程錄音後當場密封。注意，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3個月而失其效力。

圖表 2-9 法定遺囑的 5 種呈現

遺囑種類	區隔	簽名	見證人	公證人
自書遺囑	本人親自書寫	本人親自簽名	非必要	非必要
公證遺囑	必須經過公證	1. 本人簽名或按指印 2. 見證人、公證人全體皆要簽名	必要，而且須 2 人以上	必要
密封遺囑	必須在遺囑密封後，經由公證人、見證人簽名	1. 本人於遺囑以及密封處簽名 2. 見證人、公證人全體於封面簽名	必要，而且須 2 人以上	必要
代筆遺囑	不是本人親自書寫，而由見證人之一代筆	1. 本人簽名或按指印 2. 見證人全體簽名	必要，而且須 3 人以上	非必要
口授遺囑 (緊急)	見證人代筆	見證人全體簽名	必要，而且須 2 人以上	非必要
	本人及全部見證人口述錄音	錄音帶密封，見證人於封縫處簽名	必要，而且須 2 人以上	非必要

以上 5 種遺囑方式，所有在場人含立遺囑人都須簽名，並註明年、月、日，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替。

另外，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作遺囑見證人，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皆不得當遺囑見證人。

張榮發過世後，他的遺囑在媒體上曝光（見 132 頁圖表 2-8）。由於張榮發遺囑製作的方式，對照遺囑中張榮發的簽名與內容的字跡似乎不同，內容可能不是張榮發親筆書寫，而是由他人代筆，而且有四位見證人簽名，如此一來可以判斷該份不是自書遺囑，可能是代筆遺囑或密封遺囑。

2020 年 3 月，臺北地方法院針對張榮發的遺囑做出判決有效，確認遺囑密封處及每頁封縫處皆有張榮發本人的親簽字跡，而這次判決將大大影響遺產繼承人的「特留分」。這裡提到的特留分是法律對遺產繼承人的最低保障，在訂立遺囑時必須特別注意，我在後面會詳細介紹（見第二章第 6 節）。

本來，張榮發的遺產 240 億應為配偶及 5 位小孩平均分配（應繼分為 40 億）。不過在遺囑中，張榮發寫明「四子（按：張國煒）單獨繼承」，而且有親自簽名，保證了遺囑的有效性，即使法律保障配偶及其他兄弟姊妹的特留分（應繼分的 $1/2 = 20$ 億）權利，但扣掉張國煒之外 5 位繼承人的特留分 100 億（ $20 \text{ 億} \times 5$ ），張國煒將獨得張榮發遺產剩餘的 140 億。

張榮發遺產分配計算如下：

張榮發遺產 240 億

繼承人：配偶及 5 位小孩，共 6 位

應繼分：6 位均分， $240 \text{ 億} \div 6 = 40 \text{ 億}$

特留分 = 應繼分的 $1/2 = 40 \text{ 億} \times 1/2 = 20 \text{ 億}$

張國煒之外的繼承人有 5 位，特留分合計 $20 \text{ 億} \times 5 = 100 \text{ 億}$

張國煒至少獨得： $240 \text{ 億} - 100 \text{ 億} = 140 \text{ 億}$

● 節稅小辭典

另舉一例：吳老先生未婚並無子女，只有認一名乾女兒，但未經合法收養。乾女兒長年照顧吳老先生的日常生活，後來吳老先生罹病住院，預料自己不久於人世，他感念乾女兒的照料，所以立了遺囑，希望死後能將財產給與照顧他的乾女兒，但其所做的代筆遺囑，竟遭法官判定無效。為什麼會這樣？

原因是立遺囑人吳老先生無法以口語方式完整表達遺囑內容，由律師在貼近立遺囑人時，透過其氣音、單詞、手勢或點頭、搖頭等動作完成該遺囑，但並非吳老先生全程親自口述，所以無法確認吳老先生之真意是否與律師轉述之內容相同，且見證人事實上並未聽到吳老先生陳述遺囑之內容，自然無從見證該遺囑內容是否出自其真意，故該遺囑被法院判定不符《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所謂『口述』

(續下頁)

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

由此案件來看，法律上對於立遺囑的方式採取嚴格的要式主義，必須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否則即使立了，將來有爭議時，仍可能會被判無效。

而遺囑一旦立了，以後都不可以再更改嗎？當然不是，《民法》規定：「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所以**即使立了，在生前也還是可以隨時改變。**

能分到多少？先弄清繼承順位 〈哪些人是法定繼承人？〉

2008年，娶有3房妻室並擁有9名子女的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於睡夢中辭世後，又爆出另有第4房及3名子女，他的家產繼承問題引起各界廣泛討論。

其實，不只有錢人家如此，由於未立遺囑，使得家族爭產風波紛擾不休，也常發生在市井小民身上。尤其當有多位繼承人時，遺產的分配常引起繼承人的紛爭。所以每一個人都必須了解《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的重要法律規定，這樣不但可以保障自身權益，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如何算一親等？從己身所出，己身所從出

遺產的繼承，關鍵就在這句話：「從己身所出，己身所從出。」也就是說，自己親生的小孩算一親等，自己是親生父母所生的，也算一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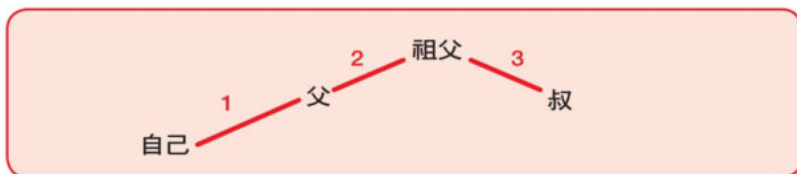
《民法》第967條及第968條規定，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

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舉例來說，叔叔是幾親等？從圖表 2-10 可以看出，每一個親生關係都算一親等，所以從自己算起，與父親之間是一親等，與祖父之間是二親等，與叔叔的關係是三親等。

圖表 2-10 叔叔是幾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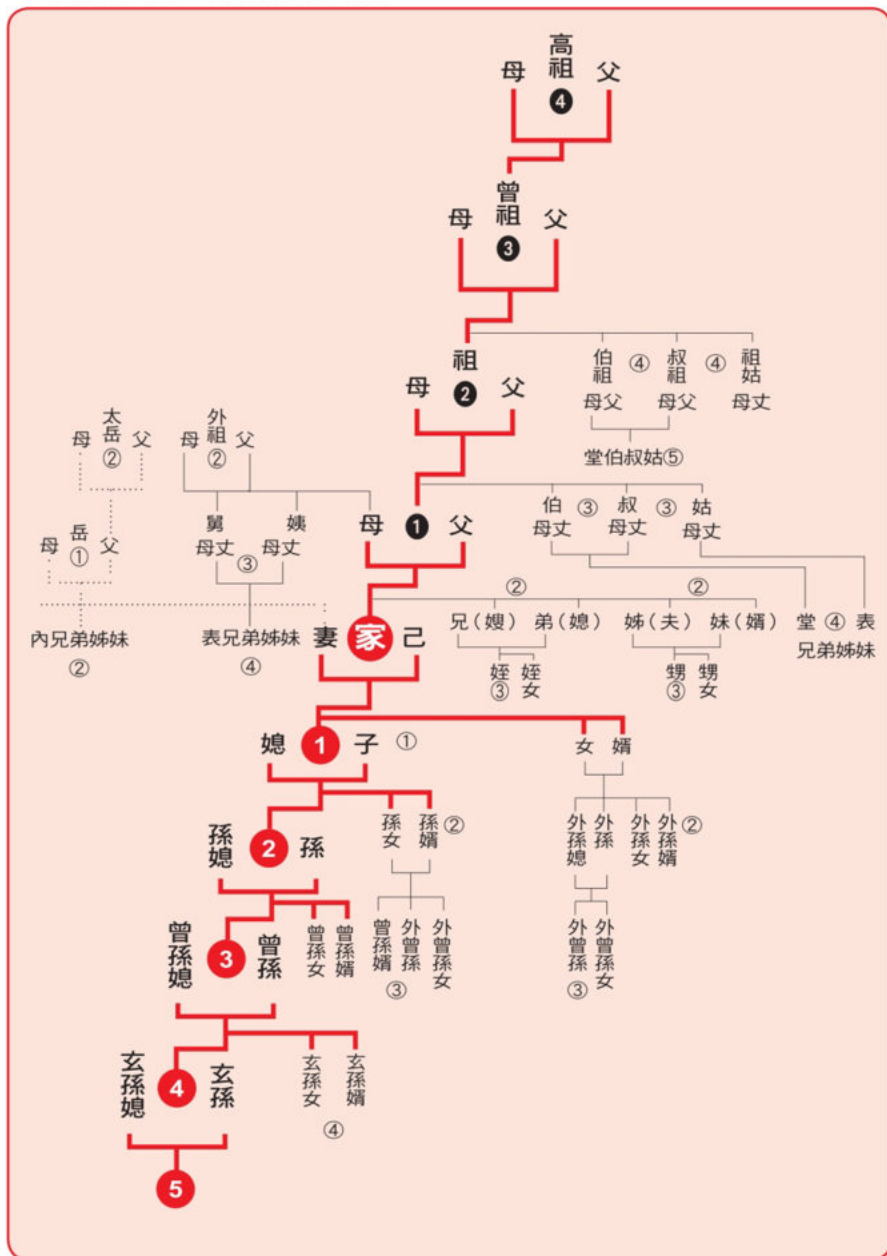
婉君表妹是幾親等？

再來從右頁圖表 2-11 可知，表妹對自己來說，算是四親等。鑑於優生學及善良風俗考量，《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不得結婚，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且輩分不相同者，也不得結婚。雖然瓊瑤小說裡的婉君表妹非常美麗，但不論你們多麼相愛，依法還是不能結婚生育子女。

誰是法定繼承人？請看家族親等圖表

我有一位客戶是黃金單身女企業家，既沒有小孩、也沒有兄弟姊妹，再加上她年紀不小了、父母也都辭世了，當然可想而知，她的祖父母也不在了。如果有一天她與上帝喝咖啡去了，請問她的遺

圖表 2-11 家族親等圖表



產由誰繼承？

當我每次在各大演講場合詢問：「你的財產的繼承第一順位是誰？」聽眾多半會回答：「配偶。」錯！其實正確答案是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顯然多數人的觀念皆不正確，俗話說：「夫妻同心，其利斷金」，以《民法》的邏輯來說，財產是夫妻兩人同心創造出來的，所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死亡時），有合法結婚的配偶，且未終止夫妻關係者，是「當然繼承人」，所以**配偶沒有繼承順序的問題，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的配偶共同分配財產。**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了配偶之外，繼承順序從第一到第四順位稱為血親繼承人。因為有先後順序，所以**當有前一順位繼承人時，後一順位的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血親繼承人包含（見右頁圖表 2-12）：

●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

包括婚生子女、經過合法收養的養子女、非婚生子女。以親等近者為先，因此，若兒女已繼承財產，那孫子女就沒有繼承權。

特別提醒，非婚生子女，對生母直接有繼承權，對生父則必須經過認領或撫育才有繼承權。另外，繼子女亦無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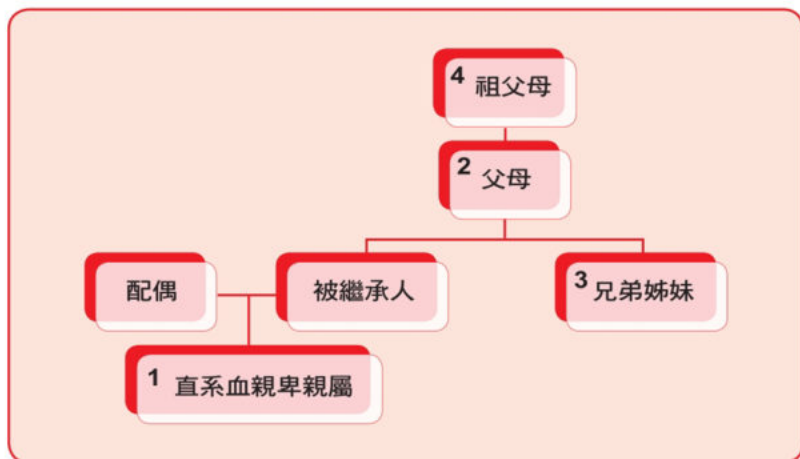
● 第二順位：父母。

當沒有第一順位繼承人時，始由父母繼承。包括親生父母與養父母。

●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若沒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的繼承人時，包括同父同母的兄弟

圖表 2-12 血親繼承人的繼承順位



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就可以繼承你的財產。

● **第四順位：祖父母。**

當沒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順位繼承人時，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養父母之父母才可以繼承。

如果以上都沒有人可以繼承，遺產就會收歸國庫。所以，假設有一天前面談到的女客戶與上帝喝咖啡了，但她未婚，沒有小孩、沒有父母及祖父母，也沒有兄弟姊妹，那麼她的遺產便會收歸國庫。

於是，這位女客戶在聽完我演講遺產繼承的內容後，當場恍然大悟，緊張的問我：「怎麼辦？」大家七嘴八舌的建議可以寫遺囑、做信託、買保險、捐贈給公益慈善團體、收養子女、趕快花掉……甚至還有人在演講結束後，跑去認這位女客戶當乾姐姐！

那麼，單身並且沒有小孩的人，是否可以自由指定自己的遺產由誰繼承？答案是可以，執行的方式就是生前寫好遺囑或訂立信託。（《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老年化及少子化已成趨勢，未來落入上述狀況的人會越來越多。若最後不想把遺產全送給政府的話，提早準備節稅的布局，便顯得特別重要。

● 節稅小辭典

關於遺產稅，我想分享個小故事：

郝媽媽 2019 年底過世後留下一筆遺產，而她的 4 個孩子中，偏偏其中 1 個對遺產的繼承和分配不滿意，堅持不跟其他兄弟姊妹見面協調。此時，其他 3 個兄弟姊妹該怎麼辦？郝媽媽的財產該如何繼承分配？

如果郝媽媽有遺囑的話即照遺囑辦，若沒有，繼承人可依協議分割遺產。若繼承人間的協議談不攏，只好依法定繼承人的應繼分處理，就此案例來說，遺產應平均分配給 4 位小孩。

然而，有幾種狀況比較麻煩。

由於只要遺產不過戶登記到各繼承人名下，所有遺產皆無法管理與處分；所以有些繼承人為了取得較佳的談判條件，故意拒不出面處理，或不滿意其他繼承人的協議，遲遲不肯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簽名，造成其他兄弟姊妹的困擾。

（續下頁）

另外，依法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不然會被罰鍰，以及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但有些人以為逕自提領屬於自己均分部分的存款、或賣掉股票或不動產就好了，小心此舉會有偽造文書的疑慮。

當遇到有繼承人失聯、拒不出面處理、遺產分配談不攏，最後可透過法院訴請裁定遺產分割，通常法院即可依照《民法》的應繼分原則裁定。拿到法院的判決書或裁定書後，便能憑此文件就自己的應繼分部分，向各單位申請繼承登記。

繼承？你拿到的是錢還是債？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所謂繼承，多數人想到的都是錢，但很多時候，這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可能不是錢，而是債。正如俗話所說：「父債子還」！

根據報載，中正大學研究所的何同學，從小父親過世，由爺爺扶養，後來爺爺也走了，那時他才 23 歲，卻替過世的爺爺背負七千多萬元的債務。

另一則「母債子還」的故事是：沈同學年僅 15 歲，都還沒讀高中，卻已經扛著過世母親三十多萬元的債務，平常學費得靠他的阿嬤幫人洗碗，但最近阿嬤手受傷，為了獨自扶養 3 個孫子，忍著痛也要工作……切割不斷的債務，讓這個家庭愁雲慘霧。

像這種承接天上掉下來的債務的情況，到底有多常見？一家專職催討各種金融機構、電信業債務的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指出，依照催收實例來看，主要債務人去世以後，有 8 成以上的親人不懂得「拋棄繼承」，而這些大都是經濟不佳、負債比資產多的弱勢家庭。

其實，親人去世後，發現當事人在外有負債時，《民法》有「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的方式，供繼承人選擇。

2009 年，修正《民法》繼承制度前，原本為遺產概括繼承原則（按：指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修正後已將繼承改為全面性的限定繼承，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超出遺產額度之外的債務無須負責，因

此，**未來將不再有父債子還的情形發生。**

而拋棄繼承，則是繼承人完全不能繼承遺產。

該怎麼評估是否辦理拋棄繼承？除了債務原因之外，還有「隔代繼承」的租稅規劃。例如當第二代已面臨高齡，擔心財產短期內會再次被國稅局課徵遺產稅，便可經由拋棄繼承的方式，由年紀較輕的第三代來繼承，前提是所有的第二代須一起拋棄繼承。

舉例來說，假設某君遺產約 1 億元，由於他的配偶已經過世，依規定應由某君的子女 A、B、C 三人共同繼承。但 A 向法院主張拋棄繼承，目的是為了讓 A 的子女提前繼承祖父的遺產，省去未來由 A 再繼承移轉給子女的過程中，需要繳交遺產稅。

這種行為是在主張「代位繼承權」，不過法定繼承人須於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他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才能行使代位請求權，因此，A 的子女並沒有行使代位繼承權的權利。總而言之，被繼承人某君所遺留的財產，因 A 拋棄繼承後，依法只能由 B、C 兩人繼承。除非子女 A、B、C 三人皆拋棄繼承，才有隔代繼承的效果。

注意！聲請「拋棄繼承」須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 3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提出拋棄繼承聲請狀及相關資料（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已通知因其拋棄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印鑑證明、印鑑章等文件），若逾期未聲請則表示放棄該項權利，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法院提出聲請。

另外，你或許會問，如果都沒有子女，也沒有父母、手足、祖父母，那債務會由誰負責？原則上，根據《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

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的遺產，則歸屬國庫。」因此，無人繼承的遺產由國庫接收，債務也依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

● 節稅小辭典

繼承權是不能預先拋棄的，誰都不能強逼你

雖然《民法》規定兩性具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然而，臺灣人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仍普遍存在，尤其是老一輩的父母，甚至會要求出嫁的女兒拋棄繼承。

曾經有女性朋友跑來請教我，她媽媽有時會暗示，希望將來能把財產都給弟弟繼承，雖然家人平時感情不差，父母也會送她一些東西，不過這類偏心及重男輕女的表示，讓她感到非常難過。

先撇開公不公平這件事，從父母（被繼承人）的角度來看，生前絕對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財產，想送誰都沒問題，只要記得考慮贈與稅。至於身後事，也可以透過生前預立遺囑來自由分配遺產，不過要記得繼承人有特留分（法律保障繼承人可取得財產的最低比例）的權利，這在下一節會細詳說明。還有，死亡前2年內的贈與財產，仍然視為遺產，也不得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

如果從女兒的角度來看，首先，如果父母沒有預立遺囑，只是生前口頭說過希望你拋棄繼承，把遺產都給弟弟，等到父母真的過世，你的繼承權利和哥哥或弟弟其實都是相同的，也

（續下頁）

就是遺產均分。

但如果父母生前要求你簽署拋棄繼承的書面同意書呢？答案是即使你簽了，也沒有法律效用。為什麼？因為**生前拋棄繼承是無效的**。《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假設父母還沒走，你怎麼會有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的事呢？也就是繼承權是不能預先拋棄的。若要真的聽媽媽的話，我的朋友就必須在父母過世後，才去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這位女性友人聽完我的解說後，突然發現，她的權利目前完全沒有減少，只是媽媽口頭上的安排令她感覺不舒服而已。

「陪我最久的就給最多」可以嗎？ 〈應繼分與特留分〉

關於被繼承人的遺產分配，首先以遺囑為主，若沒有遺囑則由所有繼承人經協議而定。如果明明有繼承權的你，發現遺囑及遺產分割協議上都沒有你的名字時（很多爸爸覺得某個兒子特別不孝，就故意不留遺產給他），就能用最後一招，《民法》特別為你留的——特留分（見圖表 2-13）。

圖表 2-13 遺產怎麼分配？



裴姓知名資深製片於 2015 年 5 月病逝，他沒有配偶與子女，身後留下價值約 1 億元的遺產，包括存款及兩棟豪宅，最後依據代筆遺囑，分配給他的徒弟，也就是邱姓與楊姓知名製作人及公司員工，卻沒留給 3 位手足。

裴製片的妹妹，質疑代筆遺囑的效力，向臺北地院提告遺囑無效，臺北地院審理後，以遺囑的見證人資格有問題，不符合代筆遺囑要件，判決遺囑無效，邱姓製作人等人敗訴。**就算遺囑的形式有效，裴製片的妹妹（法定繼承人）仍可主張「特留分」的扣減權。**換言之，即使裴製片本意如此，受遺贈人仍必須把遺產中的特留分

先給法定繼承人，才能取得。

什麼是特留分？顧名思義，**是特別為你留的那一份遺產**。根據《民法》規定，關於繼承有兩個名詞：一個是應繼分，另一個是特留分。

應繼分是指應該為你留的那一份遺產，是按照繼承人的人數計算，每個人可以獲得遺產的比例，譬如有 3 個第一順位的繼承人，那麼，每個人的應繼分就是 $1/3$ 。

應繼分的規定，是被繼承人對於遺產未做任何意思的分配期間，為了讓遺產公平分配，《民法》特別規定共同繼承時，每一個繼承人可獲得遺產的比例。這個比例又因 5 種情況，而有所不同：

1. 若繼承人只有配偶而已，當然由配偶全得遺產；如果被繼承人沒有配偶，則由該順位的繼承人平均分配。

2. 被繼承人有配偶時，若與子女共同繼承，則應繼分由配偶和子女平均分配。

3. 若配偶和父母共同繼承，則配偶先拿一半，其餘由父母平均分配。

4. 若由配偶和兄弟姊妹共同繼承，則配偶先拿一半，其餘兄弟姊妹平均分配。

5. **若由配偶和祖父母共同繼承，則配偶先拿 $2/3$** ，其餘 $1/3$ 的部分由祖父母平均分配。

特留分則是法律對遺產繼承人的最低保障，除了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繼承人（兄弟姊妹是第三順位，祖父母是第四順位）的特留

分是應繼分的 $1/3$ 外，其餘繼承人的特留分是應繼分的 $1/2$ （如圖表 2-14）。

然而，被繼承人有權依照對每位繼承人的偏愛程度，事先訂立遺囑，分配財產，只是訂立的遺囑不可違反特留分的規定，也就是要給予每位繼承人最低限度的保障，所以如果被繼承人生前訂立的遺囑，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領太少），該繼承人則可向其他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主張遺產中的特留分。

圖表 2-14 繼承人的應繼分與特留分之遺產比例

繼承順序	配偶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應繼分	均分	均分			
	$1/2$		$1/2$		
	$1/2$			$1/2$	
	$2/3$				$1/3$
特留分	應繼分的 $1/2$	應繼分的 $1/2$	應繼分的 $1/2$	應繼分的 $1/3$	應繼分的 $1/3$

由此可知，在預立遺囑及遺產分配，必須考量特留分的議題。

假設某位男子身故後，留有配偶及 1 子 1 女，二房育有 2 女，另有父、母、兄、弟、妹、祖母、外祖父。如果該男子的遺產扣稅後有 2.7 億元，那該男子的繼承人的應繼分與特留分應為多少？答案如下頁圖表 2-15 所示，注意**只要是子女，不管哪一房生的都有繼承權，而配偶就只有法定配偶有繼承權。**

圖表 2-15 2.7 億元的遺產該怎麼分配？

繼承情況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 直系血親卑親屬	每人 5,400 萬元	每人 2,700 萬元
配偶 & 父母	配偶 1.35 億元，父母每人各 6,750 萬元	配偶 6,750 萬元，父母每人各 3,375 萬元
配偶 & 兄弟妹	配偶 1.35 億元，兄弟妹每人各 4,500 萬元	配偶 6,750 萬元，兄弟妹 1,500 萬元
配偶 & 祖父母	配偶 1.8 億元，祖父母各 4,500 萬元	配偶 9,000 萬元，祖父母各 1,500 萬元

行政院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過《民法》繼承篇大翻修，為了尊重立遺囑人意願以及財產自主，法務部提案降低特留分為應繼分比例。雖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但若屆時確定三讀通過，配偶、子女、父母的特留分比例，會從應繼分的 $1/2$ 降為 $1/3$ ，而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的特留分比例，會從應繼分的 $1/3$ 降至 $1/4$ 。此外，另增訂〈不孝子女條款〉，若兒女惡意不扶養父母，出現重大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不扶養，經父母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等形式舉證後，兒女將不得繼承財產。

白髮人送黑髮人，怎麼繼承？

那麼，如果是父親比爺爺先過世，孫子的應繼分為何？首先，這跟代位繼承有關。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被繼承人的直系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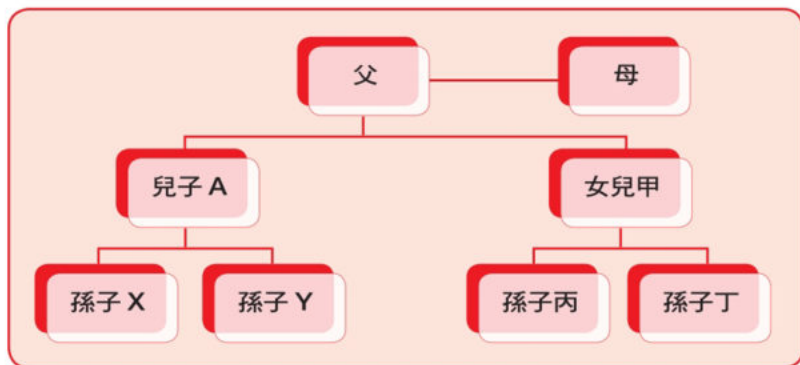
親卑親屬，在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其繼承。也就是說，如果父親比爺爺先身故，等到後來爺爺過世時，孫子可以藉由代位繼承的方式，繼承爺爺的遺產。不過要注意的是，只有第一順位的繼承人有代位繼承的權利，被繼承人（爺爺）的兄弟姊妹、祖父母的直系血親卑親屬，都沒有代位繼承權。

由於代位繼承及隔代繼承，關於應繼分、遺產稅的扣除額，容易搞錯，以下用圖表 2-16 來說明。

假設兒子 A 比父親先身亡或喪失繼承權，那麼孫子 X、Y 代位繼承的應繼分、遺產稅的扣除額（詳見本章第 8 節）各為何？

原本兒子 A 未亡時，由母親、兒子 A 及女兒甲共同繼承父的遺產，而應繼分為各 $1/3$ 。然而，兒子 A 比父先死亡，又因為同輩的女兒甲還在世，依《民法》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代兒子 A 的位置，也就是孫子 X 及 Y 只能代位繼承原來兒子 A 的總份額（遺產的 $1/3$ ），故 $1/3$ 的份額由孫子 X 及 Y 均分，各得到 $1/6$ （代

圖表 2-16 父親比爺爺先過世，孫子的應繼分為何？



替父母的份額，所以只有原父母所應分的為限： $1 / 3 \times 1 / 2$ ）。

至於遺產稅的扣除額，原本兒子 A 未亡時，父親的遺產稅有兒子 A 的 50 萬、女兒甲的 50 萬及配偶（母親）的 493 萬扣除額。現在因為兒子 A 過世，而他的死亡非故意行為，所以最後有多少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就能擁有多少份扣除額，故父親的遺產扣除額除了有配偶的 493 萬、女兒甲 50 萬，還有孫子 X 50 萬、孫子 Y 50 萬。

那麼，如果是兒子 A 及女兒甲皆拋棄繼承，孫子可以得到多少應繼分？由於兒子這一輩都拋棄繼承了，依《民法》規定，由孫子 X、Y、丙、丁 4 位隔代繼承，與母親均分，因此 5 位繼承人的應繼分各為 $1 / 5$ 。

至於遺產稅的扣除額部分，因為拋棄繼承是刻意的行為，所以只能以原父母的為限，也就是原兒子 A 加女兒甲的各 50 萬，共 100 萬，以及配偶 493 萬的扣除額，與未拋棄繼承前相同。

在國稅局眼裡，哪些財產最值錢？ 〈遺產估價方式〉

有一天，我在酒吧聽到3位小開正在聊天炫富，他們聊著自己的爸爸多有錢，聽到後來才發現，他們父親的財產都差不多1億，只是其中A小開的父親大都是存款、B小開是股票大戶、剩下的C小開則是有好幾間房子。

我便笑著跟他們說：「雖然3位的父親財產都差不多，然而，當你們繼承時，最後拿到的財產卻可能差很多！」他們聽了都驚訝又好奇的問：「為什麼？」原因就在於**遺產的種類不一樣，課稅的計算價值就不同，更精確的來說，稅後財富將大不相同。**

計算財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這邊指的時價分成：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投資的部分，上市櫃公司的**有價證券，原則上依繼承開始日、該股票的收盤價來計算**。若是興櫃公司的股票，則依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計算。但當日如果無買賣價格時，則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股票收盤價，若價格劇烈變動，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收盤價來平均計算。

如果是初次上市或上（興）櫃股票，在公開市場正式掛牌交易、或開始櫃檯買賣以前，雖然沒有收盤價，但是如果有公開承銷價格，應該依照死亡日股票的承銷價格、或是推薦證券商所認購的價格來計算。

而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的股票，遺產價值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司的資產淨值（即股東權益）計算。若平日有帳務紀錄，並辦理結算申報的獨資或合夥商號的投資，也是這樣處理。小規模營利事業，則以登記資本額估算。

特別提醒，在計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土地、房屋價值的部分，國稅局可以依照死亡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重新核算，當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現值，大於公司報表上的帳面價值時，就會被調高計入遺產的金額。

另外，公司所累積的未分配盈餘數額，國稅局若抽查到，會以稽徵機關所核定的數字為準。

基金的時價為基金淨值，保單為保險合約上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我把財產估價方式整理如圖表 2-17，並附上國稅局審核的文件。

回到前面提到的 3 位小開，可以從圖表 2-17 了解，雖然他們父親的財產都差不多 1 億元，但是課遺產稅的估價基礎都不一樣。

A 小開的父親的財產大都是存款，故國稅局會從他父親的存款餘額，加應計利息來估價，所以如果先不管利息，他父親留下來的 1 億，乘以 15% 遺產稅率，扣掉累進差額 250 萬，大約要課 1,250 萬（ $1 \text{ 億} \times 15\% - 250 \text{ 萬} = 1,250 \text{ 萬}$ ），課稅後 A 小開能繼承到的財產約 8,750 萬。

B 小開的父親為股票大戶，國稅局是看他父親過世時，股票市價約多少價位來估價。如果是飆股則留下比較多的遺產，但相對的，B 小開的父親要繳的遺產稅也高。有一種情況更慘，當國稅局要課稅時，被繼承人的股價飆漲，因此被扣比較高的遺產稅，但由繼承

圖表 2-17 遺產估價方式

財產項目		時價估價方式	文件	
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謄本	
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	房屋稅單	
存款		存款餘額+應計利息	存摺	
投資	上市、上櫃股票	收盤價	集保存摺 股數餘額 證明	
	興櫃股票	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IPO 初上市櫃	承銷價格或券商認購價格		
	未上市興櫃股票、出資額		淨值（有不動產、股票再依時價調整）	資負表、 股東名冊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用發票）		登記資本額	登記文件
基金		基金淨值	對帳單	
保單		保單價值	保險契約	
債權		債權金額+應計利息	債權證明	
車、船、飛機		淨值=成本-折舊	買賣契據	
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		不易確定市價者，由專家估價	估價文件	
地上權		依設定之期限及年租	合約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利益之價值	信託合約	
法未規定者		依市場價值估定	證明文件	

人承接幾個月後，股價反轉下跌至總價值比 1 億還低，如此一來，B 小開從父親得到的財產既扣了很高的遺產稅，還因為股票下跌而縮水了。

C 小開的父親則是有好幾間房子，由於不動產是用公告土地現值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估計遺產總額的時價，所以假設土地在臺北市，而且時價只有市價 1 億的 50%（通常公告現值都比市價低很多），那麼這些不動產計入遺產總額的金額只有 5,000 萬，乘以 10% 遺產稅率，遺產稅約為 500 萬（ $5,000 \text{ 萬} \times 10\% = 500 \text{ 萬}$ ），C 小開得到的稅後財富至少有 9,500 萬（當然還要看不動產之後的價格波動）。

有鑑於此，遺產估價方式不同，會影響繼承人最後得到多少財產。若想讓你的子孫都能夠家庭安穩，就要了解相關規則，做好節稅的布局，達到稅後財富最佳化！

多少財產以下不用擔心遺產稅問題？ 〈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

跟第一章申報所得稅一樣，遺產稅一樣有免稅額與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8 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1,200 萬**；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即 2,400 萬。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辦理。

扣除額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規定，有 12 種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的情形，依序是（見下頁圖表 2-18）：

1.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

2.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父母每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123 萬。

假設甲君死亡時遺有配偶、母親及已成年之子女三人，甲君遺產稅可列報扣除額為 766 萬（配偶 493 萬 + 母親 123 萬 + 子女 50 萬 $\times 3 = 766$ 萬）。

3.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其中**若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

圖表 2-18 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

	項目	金額	身分	注意事項
免稅額	一般被繼承人	1,200 萬		
	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	2,400 萬		
扣除額	1. 配偶	493 萬	限境內居住者	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
	2. 父母	123 萬		
	3. 直系血親卑親屬 (未滿 20 歲者每年再加扣金額)	50 萬		
	4. 重度身心障礙者	618 萬		
	5. 受扶養兄弟姊妹 (未滿 20 歲者每年再加扣金額)、祖父母	50 萬		
	6. 農地農用(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	全部		
	7. 死亡前 6～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按年遞減 20%	境內發生	
	8. 喪葬費用	123 萬		
	9. 負債：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含稅捐、罰款)	有證明者		
	10.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必要費用	全部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告現值		
	12.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少者)	夫妻財產差額 ÷ 2		

※表內數字在未來仍會依物價指數公告調整。

年加扣 50 萬。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舉例來說，假設被繼承人李君有兩位子女，一位 10 歲、一位 7 歲，依公式計算，10 歲的子女適用的扣除額是 550 萬（50 萬 +〔20 歲 - 10 歲〕× 50 萬元 = 550 萬），7 歲的小孩可扣 700 萬（50 萬 +〔20 歲 - 7 歲〕× 50 萬 = 700 萬）。

4.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如果是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可以再加扣 618 萬。

延續甲君的案例，假設甲君的 3 位子女當中有一位是重度的身心障礙者，那麼該名子女適用的扣除額合計是 668 萬（成年子女扣除額 50 萬 + 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 = 668 萬），合計該家庭可列報的遺產扣除額為 1,384 萬（配偶 493 萬 + 母親 123 萬 + 子女 50 萬 × 3 + 子女身心障礙 618 萬 = 1,384 萬）。

5.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若兄弟姊妹當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

6.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可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的金額。

不過，承受人從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且沒有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

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之後又發生沒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負。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在此限。

7. 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間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的負擔，所以規定就該等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從遺產總額中按年扣除 20%，以減輕稅負。

也就是說，**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所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用將該繼承的財產計入遺產總額。**而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前 6 年）、60%（前 7 年）、40%（前 8 年）、及 20%（前 9 年）。

舉例來說，假設吳君的配偶於 2010 年 4 月 9 日死亡，他遺有土地價值 2,500 萬、房屋價值 200 萬、存款 380 萬，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土地及房屋由吳君繼承。可是沒過多久，吳君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死亡，那麼他繼承配偶的土地及房屋，是在他死亡前 5 年內繼承，而且該繼承的財產已繳納遺產稅，因此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

但如果吳君是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死亡，距離吳君的配偶離世已過了 6 年，因此吳君繼承配偶的土地及房屋，屬於吳君死亡前 6 年內繼承的財產，而繼承的財產歸為吳君死亡的遺產價值，依他死亡當日的價值計算合計為 3,000 萬，可以扣除 80% 的遺產總額價值，計算下來可扣除 2,400 萬的遺產價額（3,000 萬 × 80% = 2,400 萬）。

特別提醒，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的財產，若是前次繼承的財產尚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法適用該減免。

8. 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以 123 萬計算。

曾有客戶問我，他父親往生所支付的喪葬費用共計 198 萬，當他申報遺產稅時，可否憑實際支付的單據，全數列報為喪葬費扣除額？事實上，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是採定額扣除，不可以按實際支出 198 萬全數扣除，因此納稅義務人在申辦遺產稅的時候，不需要檢附支付喪葬費用的相關憑證資料，而是直接以 123 萬列報扣除就可以了。但假如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那麼只有在我國境內發生的喪葬費才可以扣除。

9.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及依法應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具有確實證明者即可扣除。

10.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全部皆可扣除。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

繼承人應附上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記載都市計劃編訂日期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便國稅局查核。

提醒，如果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所有權人生前已公告徵收，但是到死亡的時候還沒有公告期滿，那麼這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然是被繼承人的遺產，免徵遺產稅。但是，如果在所有權人生前已經公告徵收確定，所領取的補償費到死時還沒有支用，或還沒有具領完畢的部分，應該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就這些留下來的數額或還沒領的金額申報課徵遺產稅。

舉例來說，假設劉先生於 2019 年 10 月死亡，遺產中有 1 筆在金山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簡稱公設地），其公告現值為 1,000 萬。金山的那筆公設地在 2019 年 9 月已經被政府公告徵收，但是直到 2019 年劉先生死亡後，仍然還沒公告徵收期滿，所以這筆金山公設地的公告現值 1,000 萬便可以當扣除額。

12. 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藝人賈靜雯與前夫孫志浩離婚時，雙方吵得沸沸揚揚，除了互爭女兒扶養權外，前夫孫志浩更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要求賈靜雯分配 2,600 萬的剩餘財產給他。這則新聞讓大眾驚問：為何豪門丈夫可以向妻子要求分產？

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兩類，其中「約定財產制」又可再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而由於在一般民眾缺乏法律知識的情況下，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夫妻財產制仍舊相對保守，夫妻之間未做財產制的約定，所以普遍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見圖表 2-19）。

適用法定財產制的夫妻，可以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包括離婚或一方配偶死亡，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簡單來說，就是剩餘財產金額較少的一方，可以向剩餘財產金額較多的一方，提出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一半的權利，目的在於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

回到賈靜雯和孫志浩的案例，孫志浩稱在自家集團上班，月薪三萬多元，年薪僅 40 萬元，但賈靜雯婚後依舊拍戲賺錢，另其資產估算上億餘元，所以最後演變成豪門丈夫要求跟妻子分產。

圖表 2-19 夫妻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婚後的財產，夫妻皆各自享有所有權，可以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各自債務也由各自負擔。 (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夫妻兩人在經濟上是緊密的結合，除了以下3點外，其他財產都是夫妻雙方所共有。 1. 專供夫或專供妻個人使用之物。 2. 職業上必需的物品。 3. 經別人贈與時，特別用書面聲明，是夫或妻的特有財產。	夫妻各自名下的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債務也各自負擔，和婚前財產關係一模一樣。 法定財產制的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債務也各自負擔，與分別財產制又有何不同？兩者最大的差別是，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分別財產制沒有。
你比我多的 要分我一半	你的就是我的， 我的就是你的	你的還是你的， 我的還是我的

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稅扣除額項目之一，不論是夫或妻，只要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生存的一方便能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省遺產稅。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金額 (請求金額)} = \text{雙方剩餘財產 (婚後淨資產—無償取得金額) 之差額} \div 2$$

例如，某對夫妻中丈夫的剩餘財產有 1,500 萬元，妻子有 2,000 萬元，當妻子過世，丈夫就可以取得 250 萬元的剩餘財產差額請求

權，該 250 萬元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扣除額。依現行遺產稅率 10～20% 來看（見 130 頁圖表 2-6），形同節稅 25 萬～50 萬；又妻子的遺產淨額（假設其他免稅額及扣除額暫先忽略不計）少於 5,000 萬元，遺產稅率以 10% 計，節稅金額為 25 萬（250 萬×10%）。

● 節稅小辭典

老公不務正業，離婚財產怎麼分配？

立法院會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草案，主要就是針對實務上最多人適用的「法定財產制」進行修正。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原規定是為了保障夫妻婚姻中經濟較弱勢的一方，但若其中一方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等情事，致分配有失公平。因此，此次修法後，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認定要件及審酌因素，以資適用並明確化：

1. 為避免法院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修正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 為使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裁判時，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明定法院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

（續下頁）

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修正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換言之，依本次修法內容，法院應綜合衡量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家事勞動、子女照養及雙方經濟能力等因素綜合評判，讓法官在審酌、裁量時，可以有具體的依據，使配偶離婚後的財產分配更趨公平、更能保障雙方。而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疏於貢獻或協力義務，導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也就是說，若賈靜雯與孫志浩是在修法後（2021 年）才離婚，且孫志浩在雙方婚姻存續期間的貢獻或協力義務較少，則法官可以審酌裁量給予較低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甚至完全不給予其差額分配。

經過本次修法，**對於夫妻一方不務正業，或不／極少負擔家庭責任的配偶，若想透過離婚並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獲得高額財產，將變得較為困難。**

特別注意的是，第 159 頁～164 頁這 12 項扣除額當中，被繼承人若是經常住在國外的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詳見第二章第 2 節），不適用前面第 1 項至第 7 項之規定。另外，第 8 項至第 10 項的規定，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來扣除。如果繼承人當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的規定（見 160

頁圖表 2-18）。

過去曾有一位王董在申報遺產稅案件時，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曾以其股票向第三人質押借款，列報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未償債務，並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然而，納稅義務人檢附被繼承人於東南亞某國與第三人簽訂的借款契約，雖然已經過該國政府的公證人認證，但債務發生地是在國外，而不是在本國境內發生，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國稅局拒絕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債務。

這些遺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鄭員外是一位非常有愛心的人，他名下財產有存款 1,000 萬，不動產 5,000 萬，他在遺囑上特別交代老婆及 2 位小孩要把一部分遺產捐給慈善機構。於是繼承人們協議，依照鄭員外的遺願，把其中一筆市價 1,500 萬的不動產，捐給鄭員外生前成立的財團法人鄭氏紀念基金會，作為建設育幼園使用，另外捐贈現金 1,000 萬給基金會，作為育幼園營運基金，所以共捐贈了 2,500 萬。

慈善捐贈後，鄭員外的遺產只剩一筆市價 3,500 萬的不動產。但財產價值的計算，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所以這筆不動產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數僅 1,900 萬，再扣除 1,916 萬（免稅額 1,200 萬 + 配偶 493 萬及 2 位孩子的扣除額各 50 萬 +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遺產淨額為 -16 萬元，不用課遺產稅。

看出鄭員外節稅的布局了嗎？他正是因為知道捐贈慈善機關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最後達到稅後財富最佳化！那麼，還有哪些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

下列各款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見圖表 2-20）：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6.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9 萬以下

圖表 2-20 哪些遺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不計入 遺產總額	項目	不計入遺產金額
	捐贈政府或非營利團體、公益信託、公共道路	全部
	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	保險性質全部
	軍公教勞工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全部
	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	已納遺產稅者
	日常生活必須之器具及用品	89 萬
	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表內數字在未來仍會依物價指數公告調整。

部分。

7.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50 萬以下部分。

8.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9.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注意，若要保人與受益人不相同之保險死亡給付，必須另行考慮有所得稅中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條例）的問題。

10.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11.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12.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13.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有多少財產以上的人才要考慮遺產稅？

通常有配偶者，遺產約 1,800 萬以下（免稅額 1,200 萬 + 配偶扣除額 493 萬 + 喪葬費用扣除額 123 萬）不用擔心遺產稅的問題；單身無子者則約 1,300 萬以下（免稅額 1,200 萬 + 喪葬費用扣除額 123 萬），不用擔心遺產稅。別以為這金額很多，臺北市現在許多房子的公告現值多半超過千萬以上，若再加上銀行存款、股票、基金，要繳遺產稅的人其實不在少數。

●節稅的布局番外篇

當婚姻關係結束，法律保障你明算帳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指的是夫妻「婚後」的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不過也有一些例外，例如：婚前財產於婚後所產生的孳息利息（如租金、利息收入等），則可計入婚後財產；婚後財產如果是經由繼承、贈與或慰撫金等，則不計入婚後的財產所得。

總的來說，婚後財產可概略分為 3 種：

1. **結婚後所得之財產**：凡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之財產，不分財產之種類或財產之性質，均為婚後財產。
2. **推定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者，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即推定為婚後財產，保護夫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
3. **婚前財產於婚後所生孳息**：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而可以計入分配的婚後財產項目有：

1. **動產**：如存款、股票、汽車、基金、保險等均包括在內。

而退休金如果在離婚當下已經領取，即包括在內；尚未領取者，除了公務人員在某些狀況下（如請求主體限於沒有工作之配偶、結婚須滿 2 年、沒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等）可計入分配以外，其他原則上不包括在內。

● **存款**：婚前存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孳息之利息，視為婚後財產。

● **股票**：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依收盤價（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日或離婚起訴日的股票價格計價）；未上市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非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價值，依資產淨值換算。如為婚前持有股票，則不屬於可分配範圍，不過若是婚後獲配的股利，則應計入請求權計算基礎。

● **基金**：以基金淨值估定其價值。

● **儲蓄險**：婚後才投保的儲蓄險保單，也可以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 **保單價值準備金**：長年期的保單會有保單解約金，要保人選擇保單借款或解約，可以取得現金，也可以用來計算在剩餘財產分配。

2. 不動產：以不動產登記日為準，亦即婚前買的房子，不計入剩餘財產分配。

須特別注意的是，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是指以金錢給付，並非指直接過戶不動產的一半，在法律上屬於債權請求權，而不是物權請求權。

3. 債權：以債權額估定其價值。例如婚後借給朋友 50 萬元，

在離婚計算婚後財產時，這 50 萬的債權將可以計入分配。

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算 2 年間，或是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離婚或他方死亡）時起算逾 5 年行使，逾時則請求權消滅。

舉例來說，有一對 A 氏夫妻，丈夫名下財產有存款 5,000 萬元，其中 3,500 萬是繼承取得的不動產，而妻子名下財產有存款 2,000 萬元；當兩人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金額計算如下：

請求金額 = 雙方剩餘財產（婚後淨資產—無償取得金額）之差額 ÷ 2

丈夫剩餘財產 = 5,000 萬元 - 3,500 萬元 = 1,500 萬元

妻子剩餘財產 = 2,000 萬元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 2,000 萬元 - 1,500 萬元 = 500 萬元

丈夫可向妻子請求的金額 = 500 萬元 ÷ 2 = 250 萬元

再舉一例，A 與 B 於 2010 年結婚，婚前 A 有所得 500 萬元，而 B 結婚時娘家贈與嫁妝 100 萬元，婚後 A、B 均上班工作，但兩人因個性不合於 2020 年離婚。此時，A 連同婚前之工作收入，共有財產計 3,000 萬元，其中 200 萬為婚後繼承父親的遺產所得，10 萬元係因車禍受傷取得之慰撫金，及一間婚後購買的房地價值 1,500 萬元，房貸 800 萬元；而 B 婚後工作收入連同婚前嫁妝共有 300 萬元，另負債 20 萬元。

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計算如下：

A 應列入分配之財產 = 全部財產 3,000 萬 - 婚前財產 500 萬 - 婚後繼承取得財產 200 萬 - 慰撫金 10 萬 + 房地產 1,500 萬 - 房貸 800 萬 = 2,990 萬元

B 應列入分配之財產 = 全部財產 300 萬 - 婚前財產 100 萬 - 婚後負債 20 萬 = 180 萬元

故 A 應給 B 之金額 = (2,990 萬 - 180 萬) ÷ 2 = 1,405 萬

特別提醒，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 3 大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限夫妻雙方可以提出，其他人不能代位提出主張。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屬於請求權，而非物權，若未向國稅局主張時，即表示其配偶不行使該項請求權。
- 若主張請求權的是妻子，而妻子也不幸於請求後去世，那麼請求而來的剩餘財產須列入妻子的遺產中，所以妻子的遺產稅將較未請求時多。